

申命記

—摩西遺訓(上)

陳勝全 編著

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發行

目 錄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18
第四章.....	20
第五章.....	33
第六章.....	49
第七章.....	54
第八章.....	60
第九章.....	66
第十章.....	75
第十一章.....	79
第十二章.....	86
第十三章.....	94
第十四章.....	98
第十五章.....	103
第十六章.....	110
第十七章.....	117
第十八章.....	121

第一章

壹、行抵迦南承受應許

引言：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回顧神的應許與百姓所行的路（申一 1 ~ 5）。

一、應許之實現：迦南地應許給以色列百姓，始於亞伯拉罕，終於應驗在摩西的時代（申一 8）。

1. 神的應許絕不落空（加三 17）。

2. 神是信實的（詩三十六 5）。

二、承受應許之由：百姓自出埃及經過四十年，可以存留且領受應許之原因：

1. 遠離埃及：出埃及四十年（申一 3）。

① 受洗歸入基督，照應許承受產業（加三 27 ~ 29）。

② 與埃及斷絕，永遠不再見（出十四 13）。

2. 殺敵致勝：殺了西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噩—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參：申一 4）。

① 今日信徒要與情慾斷絕（彼前四 1 ~ 2）。

② 不與世俗為友（雅四 1 ~ 4）。

3. 忍耐行路：從埃及、何烈山……到伯拉大河（申一 6、7）

① 憑信心、忍耐承受應許（來六 11 ~ 12）。

② 忍耐到底，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2 ~ 13）。

三、結語：神的應許，經千年後仍然成就，神對我們，無論是今生、來世……各種應許，也必一一成就，祂是可信的（提後二 12 ~ 13）。

2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貳、獨自一人怎能擔當

引言：摩西自認獨自一人擔當不起（申一 9～18）。縱使有埃及一切學問，行事有才能（徒七 22）。

一、神的抬舉：神成就一切的工作（亞四 6）。

1. 神使摩西在法老臣僕和百姓眼中，看為極大（出十一 3）。

2. 約書亞也因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百姓便聽從他（申三十四 9）。

二、接納指導：岳父葉忒羅，適時的指導，摩西肯接受（出十八 13～27）。

1. 立百姓為官長即按岳父之指導（申一 13～15）。

2. 當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三、得人同工：

1. 有亞倫之代言（出七 1～2）。

2. 有亞倫、戶珥扶手（出十七 8～13）。

3. 有七十個長老同當重任，免得獨自擔當（民十一 16～17）。

4. 保羅亦需亞里達古、馬可、耶數、以巴弗、路加的同工（西四 10～14）。

四、結語：摩西因有以上之原因，終能靠神完成曠世大工。

參、按各支派選立首領

引言：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申一 12～15）。教會亦需要事工上的帶領者。

一、有智慧：

1. 屬靈的智慧為主

① 乃是用聖靈指教的言語（林前二 11～13）。

② 不可歸回懦弱無用的小學（加四 9）。

2. 世上的智慧為輔

①摩西擁有埃及一切學問，對其帶領的工作上，大有裨益（徒七22）。

②保羅是教法師迦瑪列的門下，亦成為主貴重的器皿（參考：徒五34，二十二3，二十六1～5、24）。

二、有見識：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太二十四45）

1. 為主人所派：奉聖靈之差派（徒十三4）。

2. 管理家人：管理自己的家，再管理屬靈的家（提前三5）。

3. 按時分糧：對什麼人說什麼話，為要得其人（參考：林前九20～23）。

三、眾人認識

1. 有好名聲：在教會內、外執事要有好名聲，即有好德行，為眾人所認識（徒六3）。

2. 眾人稱讚：提摩太為路司得、以哥念的弟兄稱讚（徒十六1～2）。在眾人認識，有好名聲，並得眾人稱讚之際，更當存謙卑之心，盡服事、帶領之職任。

四、結語：不是轄制，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1～4）。

肆、審判不可看人外貌

引言：弟兄彼此爭訟，或與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申一16～18）。

一、審判偏差之因：

1. 心偏富者：當憎惡欺壓的財利（賽三十三15）。

2. 接受賄賂：賄賂叫人明眼變瞎（出二十三8）。賄賂敗壞人的慧心（傳七7）。

3. 看人情面：審判時看人情面不好（箴二十四23下）。

4. 權貴施壓：例：拿伯受陷害之審判（參考王上二十一11～14）。

4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

5. 屈枉貧者：屈枉孤兒、寡婦（申二十四17）。
6. 袒護貧者：爭訟事上，不可偏護窮人（出二十三3；利十九15）。
7. 爲己之利：欺壓貧窮爲要利己（箴二十二16）。

二、審判是屬乎神

1. 不可分貴賤（申一17）。
 - ①是神使人致富（撒上二7）。
 - ②不可藐視貧窮（箴二十九14）。
2. 不可懼怕人（申一17）。
 - ①權柄是神所賜（羅十三1）。
 - ②神是公義之後盾（傳五8）。

三、結語：審判公義爲神所悅，審判不公爲神所惡，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傳三16）。

伍、那大而可怕的曠野

引言：經過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申一19～20）。

1. 曠野雖可怕，靠神還是走過了。信仰生活雖艱難，靠神可以勝過。
2. 曠野雖可怕，但更能顯出神的奇妙。信仰生活雖艱難，更能體驗到神的奇妙。

一、經瑪拉（出十五22～24）

1. 有肉體之痛苦（伯二7～8）。
2. 有心靈之憂傷（箴十八14）。卻有以琳於後（出十五27）。
 - ①有神的安慰（林後一3）。
 - ②有聖靈的安慰（徒九31）。

③神賜出人意料之外的平安（腓四7）。

二、缺糧食（出十六2～3）

1. 憂慮吃、穿、喝（參考：太六31）。
2. 飢餓非因無餅，乃因不聽神的話（摩八11）。
3. 卻天天有嗎哪（出十六21）。
 - ①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10）。
 - ②日用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六11）。
 - ③先求神國神義，一切都賜給（太六33）。

三、危險多（申八15）

1. 有火蛇、有蝎子之攻擊。
2. 世上有苦難（約十六33）。
3. 仰望挂在杆上的銅蛇（民二十一4～9）。
 - ①主賜我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路十19）。
 - ②仗十字架誇勝（西二15）。

四、仇敵兇（出十七8；民三十一1，三十二33）

1. 有亞瑪力人、米甸人、亞摩利王、巴珊王……。
 - ①情慾與聖靈相爭（加五17）。
 - ②心中的律把我擄去（羅七23）。
2. 靠舉手、帶兵器勝過（出十七11～12；民三十一1～3）。
 - ①禁戒肉體私慾（彼前二11）。
 - ②以受苦（吃苦）的心志為兵器（彼前四1）。
 - ③拿著聖靈的寶劍—多禱告，就是神的道—明真道（弗六17）

五、結語：曠野是得勝的地方，不是死亡之地。

1. 可以通過，得地為業（摩二10）。
2. 試探要勝過（太四1～10）。

陸、報壞消息使心消化

引言：十個探子報壞消息（申一22～33）。這則消息，使以色列民二十歲以上之男丁，在進迦南的事上，功敗垂成。

一、眼見仍不信：

1. 在曠野見神的撫養（申一31）。
2. 到迦南地，見到神應許的實現（申一24～25）。
 - ① 信徒當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17）。
 - ② 更當憑信，不憑眼見（林後五7）。

二、多數非表真理：惟有迦勒、約書亞堅持信心，其他十個反對進迦南（申一36～40）。

◎參考例：眾人控告耶穌一人（太二十六62）。

三、不信影響帶領：

1. 向摩西發怨言（民十四1、3）。
2. 要回埃及不入迦南（民十四2）。當敬重治理者，才不致影響帶領之工作（帖前五12）。

四、延誤神的計劃：

1. 神的應許，再經過三十八年才實現（申二14～15）。
2. 神的旨意是要人的信心，才得以成全（參考：創十八19）。

五、民心消化之果：百姓因此發怨言，造成可怕之後果（民十三21～十四38）。

1. 一年頂一日，要擔當罪孽四十年（民十四34）。
2. 被神疏遠了（民十四34）。
3. 惡眾死亡，在曠野被滅（民十四35）。
4. 惡探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民十四37）。

六、結語：他們的代價是不得進入迦南，且再行於曠野三十八年，可知不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

柒、專心跟從神的迦勒（上）

引言：惟有迦勒（其實尚有約書亞），必得看見美地，因他專心跟從神（申一34～36）。

一、迦勒一生之事蹟

1. 代表猶大支派，探視迦南地（民十三6）。
 - ①是民中之首領之一，那時正四十歲（書十四7）。
 - ②不可叫人小看年輕，……作信徒榜樣（提前四12）。
 2. 安撫百姓，要立刻去得美地（民十三30）：堅持起初確實的信心，就在基督裏有分（來三14）。
 3. 撕裂衣服反對百姓回埃及，以致遭石頭攻擊（民十四6～10）。為義受逼迫（太五10）。
 4. 探子遭疫，迦勒（約書亞）幸免（民十四37）：要從惡人中出來，免與同罪，同受災殃（啓十八4）。
 5. 惡民滅亡，迦勒（約書亞）仍存活（民二十六65）：審判時，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亦如此（詩一5）
 6. 入迦南地幫助分地（民三十四16～19）：為神所分派之工人，得神權柄（參考：可十三34）。
 7. 八十五歲時，分得希伯崙（書十四10、13）：見迦南、得迦南。
 8. 趕出亞衲族三首領（書十五13～14；士一20）：畢生為神之精兵，成就了一切，仍然站立（弗六13）。
 9. 得了女婿俄陀聶，攻下基列西弗（書十五16～19）。
 10. 利未人闖所得之地，惟希伯崙屬城的田地和村莊，仍歸迦勒，不歸利未人（書二十一11～12；代上二55～56）。
- 二、結語：迦勒另有一心志，專一跟從神（民十四24）。

捌、專心跟從神的迦勒（下）

引言：因他專心跟從神，必得美地（申一36）。他另有一個心志，專心跟從耶和華（民十四24）。

一、專心跟從之認定：三次提到專心跟從耶和華（書十四6～15）。

1. 自己認為（8）：自覺良心無虧（來十三18）。
2. 他人（摩西）認同（9）：讓人看得出信心之行爲（參考：彼前二12下）。人若無有，自以爲有，是爲自欺（加六3）。
3. 神亦認同（14）：法利賽人之「善」，神不認同（太二十三27）。

二、專心跟從之結果

1. 八十五歲仍然存活：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書十四10）。敬畏耶和華、藉著耶和華，日子必增多，年歲必加添（箴九10～11）。
2. 身體健壯與敵作戰：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一天（四十歲的時候），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11）。
 - ① 體力未衰：健康在於神賞賜（參考：申三十四7）。
 - ② 率民作戰：趕出亞衲族三首領（士一20）。
3. 分得產業福及子孫：所踏之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申一36）。約書亞將希伯崙給他爲業（書十四13～15）。行完神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來十36）。

三、結論：竭力追求，得著基督耶穌要我得著的（腓三12）。

玖、繼往開來的約書亞（上）

引言：伺候你（摩西）的約書亞，他必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

申一38)。約書亞成爲摩西的接棒者。

一、約書亞一生之事蹟

1. 照摩西所囑，會戰亞瑪力人（出十七8～14）。順服領袖，勇敢出戰。爭戰不憑血氣，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林後十4）。
2. 是摩西幫手，同上西乃山（出二十四12～13）。同心纔能同行（摩三3）。
3. 等候四十天與摩西同下山（出三十二15～16）。忍耐等候摩西，忠心守本分。如保羅要提摩太與他同受苦難（參考提後二1～3）。
4. 神與摩西說話時，他是惟一不離開會幕者（出三十三11）、忠心守職，日後得以交託大工（路十六10）。
5. 代表以法蓮支派，探視迦南地（民十三8、16），亦如迦勒，是爲民中首領。沒有人小看他年輕……作信徒榜樣（提前四12）。
6. 撕裂衣服反對百姓回埃及，以致遭石頭攻擊（民十四6～10）。爲義受逼迫，被人恨惡、拒絕的有福了（太五10；路六22）。
7. 與迦勒同免瘟疫之害（民十四37）。耶和華知道義人，惡人必滅亡（詩一6）。
8. 摩西按手，立他爲百姓首領（申三十四9）。自此成爲摩西之接棒人。
9. 與迦勒同爲二十歲以上男丁之碩果僅存（民二十六65）。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箴十27）。
10. 率民入迦南地（書三7～17）：完成神的應許。
11. 戰無不克之領袖

10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①靠神制服耶利哥（書六 1～21）。

②率民二次克艾城（書八 18～23）。

③降基遍人爲奴（書九 16～27）。

④大敗五王（書十 1～21）。

⑤攻取迦南諸城（書十 28～十一 23）。

◎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信心（約壹 5 4）。

12. 爲民分地（書十四 1）。

13. 得產業（書十九 49～50）：見迦南，得迦南。

14. 歿於一百十歲（書二十四 29）。

二、結語：約書亞終於完成神託付摩西之重任，將百姓領進迦南，成就摩西未完之大業。

拾、繼往開來的約書亞（下）

引言：他（約書亞）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申一 38）：正式任命爲接棒者之因。

一、肯順服

1. 摩西對約書亞說……，於是約書亞照所說的話行（出十七 9～10）。

2.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順服他……，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也是因爲良心（參考：羅十三 1、5）。

二、極忠心

1. 不離開摩西（出三十二 15～16）。

2. 不離開會幕（出三十三 11）。

◎作神管家的，要有忠心（林前四 1～2）。

三、敬畏神

1. 未拜金牛犢（出三十二 17）：與摩西同在山上（出二十四 13）。

)。

2. 事奉耶和華 (書二十四 14 ~ 15) 。

① 當存敬畏神的心，向神的殿下拜 (詩五 7) 。

② 敬畏耶和華的，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 (詩二十五 12) 。

③ 敬畏神得以成聖 (林後七 1) 。

四、有信心

1. 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一迦南人 (民十四 6 ~ 10) 。

2. 因約書亞有信心，得以進入神應許之安息 (參考：來三 19 ~ 四 3) 。

五、不懈怠

1.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 (書十一 15) 。

2. 殷勤不可懶惰，常常服事主 (羅十二 11) 。

六、結語：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一立他為接棒者一又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 (申三十四 9) 。

拾壹、我們得罪了耶和華

引言：百姓回答摩西，我們得罪了耶和華 (申一 41) 。

一、百姓不肯上去：他們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在帳棚內發怨言 (申一 26 ~ 27) 。

1. 停止前進：不可停止聚會、停止工作、停止愛人。

2. 保羅勉勵：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 (腓三 13 ~ 14) 。

二、不信耶和華：摩西指責百姓，在這事上不信耶和華 (申一 32) 。

1. 曾見神蹟，仍沒信心。

12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2. 已見迦南，不信應許。

3. 必得神助，百姓不信。

◎非有信，不得神喜悅（來十一6）。

三、要回埃及地：衆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民十四4）。

1. 神原是要百姓永遠不再見埃及（出十四13）。

①神如此說，你們若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裏寄居，刀劍、飢荒、瘟疫必難逃（耶四十二15～17）。

②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末後比先前不好（彼後二20）。

四、結語：我們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39）。

拾貳、不要上去、不要爭戰

引言：不要上去，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申一42）。

一、神不與民同在之因：

1. 該進而不進：本該進迦南地的，卻不肯進去，要返埃及去（申一30～32）。

①該守的道而不守（參考：可七10～11）。

②例：十誡中之四、五條即是積極要做的事（出二十8～12）。

2. 不該戰而戰：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申一43）。

①不該做的反倒去做（參考：可七7～8）。

②例：十誡之一～二、六～十條，即是絕對不該犯的（出二十3～7、13～17）。

二、神不同在，戰則必敗：

1. 以利二子戰敗（撒下四 10）：空有約櫃何用。

2. 掃羅之戰敗，乃因神棄絕（撒下十五 26）。

◎ 離了神，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

三、結語：要按神定的原則而行，當行的要行，不當行的勿犯。

當察驗（明白）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第二章

壹、通過西珥、摩押、亞捫

引言：耶和華吩咐摩西、百姓——

1. 經過西珥，不可與他們爭戰（申二4～5）。
2. 經過摩押，不可擾害，不可爭戰（申二9）。
3. 經過亞捫，不可擾害，不可爭戰（申二19）。

耶和華真神如此吩咐，含有兩種意義；①是對肉體而言，
②是對靈性方面的教訓。

一、因為是骨肉：

1. 以色列民是雅各之子孫，西珥人是以掃之子孫，因為雅各、以掃是兄弟因此他們是骨肉（創二十五21～26）。
 2. 亞伯拉罕之子孫與羅得之子孫，也都是骨肉（參考：創十一27）。
- ①骨肉不可相爭（創十三8）。
- ②弟兄和睦，是美善的事（詩一三三1～3）。
- ③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21）。

二、聖潔之民不可流連之地：從靈意上來看，這三處都非屬靈以色列民可流連之地，聖潔的國民，絕不可沾染世俗污穢。

1. 西珥—貪慾之人的地業：以掃因一點食物，出賣長子之名分（來十二15～17）。
- ◎勿因今生短暫之享受，而放棄了來生永遠大福氣（參考：來十一24～26）。
2. 摩押、亞捫—淫亂之人的地業：羅得二女，因亂倫所生之子

孫（創十九 30～38）。

①摩押、亞捫之後代，永不可入神的會（尼十三 1）。

②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身子（林前六 18～19）。

結語：在靈性上，每個基督徒，都要脫離貪慾、淫亂之引誘、試探，纔得進一步入屬靈聖地—今生之教會，來世永生之地。

貳、神常同在一無所缺

引言：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申二 7）。

1.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 10）。

2. 耶和華使無變有（詩三十 6）。

一、吃不完的麵（粉）：以利亞告訴撒勒法寡婦，罈內的麵（粉）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王上十七 13～16）。

1. 相信神人一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15）。

2. 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倒不完的油：以利沙吩咐門徒的妻，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放在一邊（王下四 1～7）。

1. 順服神人一關上門，和兒子在裏面（4）。

2. 關門祈禱，暗中察看的父必然報答你（太六 6）。

三、圈住許多魚：彼得依從耶穌的話下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路五 4～7）。

1. 依從耶穌—彼得就下網（5）。

2. 不要依靠自己的聰明，不自以為智慧（箴三 5、7）。

四、結語：遵守吩咐，主就當同在（約十五 10）。

參、只走大道不偏左右

引言：摩西告訴希實本王西宏，容百姓經過，可賣糧給我吃，賣水給我喝（申二 26～28）。以錢易物，公平貿易，亦是屬

靈上之大道理。

一、不佔便宜：

1. 羅得佔亞伯拉罕之便宜（創十三 8 ~ 13）。

① 僕人爭吵（ 8 ）。

② 選擇好地（ 11 ）。

◎ 爲人失敗—遠離信仰，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12 ）

2. 亞哈佔拿伯的便宜（王上二十一 1 ~ 4）。

① 誣告拿伯（ 13 ）。

② 奪取產業（ 16 ）。

◎ 失王體統一爲神所恨惡，受咒詛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王上二十一 19；二十二 37 ~ 38）。

二、不取額外：

1. 基哈西—豈是受銀子的時候（王下五 25）。染上乃縵元帥的大痲瘋—污穢。

2. 撒該—訛詐誰就還誰四倍（路十九 8）。救恩臨到這一家—蒙恩。

三、當走正路：

1. 當納稅則納（太十七 24 ~ 27；羅十三 5 ~ 7）。

2. 當供養則養（可七 10 ~ 13）。

3. 當奉獻則獻（瑪三 7 ~ 8）。

4. 當付款則付（彌二 2 ~ 3）。

四、結語：勿偏左右，勿虧欠人（參考：羅十三 8）。

肆、雅雜—戰除滅西宏

引言：在雅雜交戰，把希實本王西宏的眾民，都擊殺了（申二 24 ~ 36）。

◎ 西宏（SIHON）：原意是拔出來、除根（參考：聖經人地名

意義彙編)。

1. 消極的與罪惡斷絕 (彼前四 1) 。
2. 積極指根除邪情惡慾 (雅一 13 ~ 15) 。

一、阻礙前進，必得根除

1. 希實本王西宏，不容百姓從他那裏經過，心中剛硬、性情頑梗 (申二 30) 。
2. 如亞瑪力人，在百姓行進的路上阻礙前進，也被從世上塗抹其名 (申二十五 17 ~ 19) 。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故肉體的情慾是與神為敵 (參羅八 6 ~ 7) 。

◎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故當除掉 (加五 16 ~ 17) 。

二、驚嚇萬民，高舉名聲：使天下萬民，聽見以色列民的名聲，都驚恐、懼怕 (申二 25) 。

◎因禁戒肉體私慾……，使外邦人由毀謗，變為榮耀主名，高舉了基督的聲譽 (彼前二 11 ~ 12) 。

三、建立信心，戰無不克：讓百姓建立起信心，在未來的戰役中，就知靠神必勝。

1. 靠著我們的主，勝過自我的律 (羅七 23 ~ 25) 。
2. 屬神的，可勝過敵基督的 (約壹四 3 ~ 4) 。

四、結語：凡阻礙我們信仰旅途的，如肉體情慾、眼目情慾、今生驕傲，都要克服、除滅。

第三章

壹、是耶和華爲你爭戰

引言：百姓奪了巴珊王噩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因爲耶和華爲他們爭戰（申三 4 ~ 22）。

一、城才攻得下：奪了巴珊王噩的六十座城，這些城都有堅固高牆，有門有門，並許多無城牆之鄉村（申三 3 ~ 4）。

1. 亞珥歌伯全境（4）。
2. 亞嫩谷直到黑門山（8）。
3. 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以得來（10）。

二、境界之擴張，靠神的幫助

1. 神的幫助，才能擴張教會的境界（出三十四 24）。神應允雅比斯，擴張境界之所求（代上四 10）。
2. 神的幫助，才能擴張事業的境界（雅四 15）。

三、可得地爲業：摩西吩咐百姓；耶和華你們的神，將這地賜給你們爲業（申三 18）。

1. 神的允許—不要怕！衆民、地，都交在手中（三 2）。務在真道上站穩，要作大丈夫（林前十六 13）。
2. 人要努力—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三 3）。爲今生和來生的應許，都該努力追求（提前四 8 ~ 10）。

四、殺盡衆仇敵：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申二 34，三 6）。

1. 斬草除根徹底滅絕：將情慾徹底除掉，如將巴比倫的嬰孩，摔在盤石上，那人便爲有福（詩一三七 8 ~ 9）。
2. 完全掃除當地惡習：信徒不可效法這世界（羅十二 2）。

3. 避免留下成爲後患：如入迦南後，不將迦南人趕出，他們必作肋下的荆棘，他們必作爲網羅（士二 2 ~ 3）。

五、妻、子能同享：妻、子同出埃及、同走曠野，當然要同享平安（申三 19）。

1. 在日光之下，當同所愛的妻子，快活度日（傳九 9）。

2. 上陣的得多少，看守的也得多少（撒上三十 23 ~ 24）。

結語：若不是耶和華幫助，人就把我們活活吞了，得幫助是在乎靠耶和華的名（詩一二四 2 ~ 3、8）。

貳、帶著兵器都要過去

引言：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之勇士，都要帶著兵器，一齊過河爲同胞爭戰，直到他們享平安，才可以回到所賜之地（申三 18 ~ 20）。

一、不可只顧自己安定：豈可自顧，獨享平安

1. 不要單顧自己，也要顧別人（腓二 4）。

2. 重擔互相擔當（加六 2）。

二、發揮同甘共苦精神：不可拋棄同胞（同靈）。

1. 要爲餓者，情詞迫切直求（參：路十一 5 ~ 8）。

2.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羅十二 15 ~ 16）。

三、同心作戰趕出仇敵：繼續團結，兵力不可分散

1. 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6）。

2. 各肢體功用，彼此相助（弗四 16）。

3. 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腓二 1 ~ 2）。

結語：此兩支派之民，視摩西之吩咐爲神的吩咐。

1. 拋棄同胞即是罪（民三十二 22 ~ 23）。

2. 耶和華怎麼吩咐，僕人就怎樣行（民三十二 31）。

第四章

壹、聽從遵行律例典章

引言：摩西勸以色列百姓；耶和華的律例、典章，要聽從、遵行（申四 1～6 上）。

一、原因：

1. 好叫你們存活（1）。聖潔的種類，肉體和靈命，在國中存留（賽六 8～9、13）。
2. 得以進入所賜之地（1）：這道叫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 32）。

二、方法：本段提示遵守，聽從的方法，不僅指條例上的加添、刪減，亦指在道理上的實行，不實行猶如自行刪減，不該行而行，猶如自行增添。

1. 不可加添（2）

- ① 如法利賽人，拘守古人的遺傳，是為加添（可七 3～4）
- ② 加添的必有災禍（啓二十二 18）。

2. 不可刪減（2）

- ① 如法利賽人，廢了神誠命（太十五 6）。
- ② 刪去的必刪去生命樹的分（啓二十二 18）。
- ③ 如今亦有
 - a 廢十誡部份條例者；
 - b 不守安息日，且廢除之；
 - c 未行洗腳禮者。

3. 遵守命令：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尼九 29）。

- ① 誠命能保守人命（參：羅七 10）。

② 遵守則在主愛中（約十五 9 ~ 10）。

三、實例：摩西藉真實之例子，確實警告百姓。

1. 親眼看見了（3）：十亭事件，活生生的展現於百姓面前（民二十五 1 ~ 9）。
2. 隨從者滅了（3）：淫亂（不守道）的，必經第二次的死（啓二十一 8）。
3. 靠神者存活（5）：非尼哈算為義，世世代代直到永遠（詩一〇六 28 ~ 31）。

結語：聽從且遵行律例、典章，是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申四 6 上）。

1.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
2. 遵行者便是聰明（詩一一一 10）。

貳、隨從巴力毘珥的人

引言：耶和華除滅了隨從巴力毘珥的人，給以色列人親眼看見，作為信仰生活上之警戒（申四 3）。

一、什亭犯罪：在進迦南之前一刻，百姓纔與巴力毘珥聯合，功敗垂成至為惋惜（民二十五 1 ~ 3）。

◎ 越近迦南，越易悖逆：

1. 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
2. 信越久，距得救越近，更當謹慎（羅十三 11 ~ 14）。

二、所犯之罪：

1. 淫亂（民二十五 1）：淫亂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是無分的（弗五 5）。
2. 拜偶像（民二十五 2）。
3. 吃祭物（民二十五 2）。

◎ 以上 2. 3. 即是與鬼相交（林前十 20 ~ 21）。

三、犯罪之果：隨從者，從百姓中除滅（申四 3）。

1. 族長被挂（民二十五 4）：

① 族長帶領不當，連帶受處分，故當好好管理選民們，免得神追討（結三十四 10）。

② 因百姓犯罪，拖累族長。

2. 除掉惡民（民二十五 5）。

① 與巴力昆珥聯合的，摩西要審判官殺了（民二十五 5）。

② 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二十五 9）。

③ 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二 2）。

四、防範之道：耶和華的怒氣，因祭司非尼哈殺了行淫之男女，得以消了（民二十五 10）。

1. 犯罪者，從教會中趕出去（林前五 2）。

2. 不與淫亂者相交（林前五 11）。

3. 不與外邦交往（林後六 6）。

① 免得學習他們的行為（詩一〇六 35）。

② 免得事奉偶像，成了自己網羅（詩一〇六 36）。

結語：遵守神的吩咐，就可以免去行神不悅的惡事（參：申四 2）。

參、靠神的人全都存活

引言：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的人，今日全都存活（申四 4）。

一、存活的人：

1. 迦勒、約書亞：百姓因十個探子之惡訊而消沉，惟此二人，仍然堅信神同在，必進迦南（民十四 6～9）。

① 窺探之地極美（7）。

② 神喜悅我們（8）。

③ 必將地賜給我們（8）。

④不可背叛耶和華（9）。

⑤耶和華同在不必怕他們（9）。

◎信纔能得神喜悅，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6）。

2. 祭司非尼哈：手拿槍進亭子，將以色列人和米甸女子，由腹中刺透，既息耶和華的怒氣，瘟疫也止息（民二十五8～10）。

①以神的忌邪爲心（11）。

②嫉惡如仇（8）。

◎賜平安的約給他（12）。

◎後裔永遠當祭司（13）。

二、所謂靠神：觀以上二例，可知何爲靠神。

1. 聽從神令：能聽從神的話，就作神的子民，行一切的道，就可以得福（耶七23）。

2. 對神信任：神的應許可信的，因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3. 忌邪之心：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鴻一2）。

結語：

1. 心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箴四4）。

2. 你們要尋找我，就必存活（摩五4）。

肆、萬民眼前大國的人

引言：謹守遵行律例、典章、制度，因此，在萬民眼前，成爲大國的人（申四5～8）。

一、所謂這大國的人：

1. 有智慧、聰明：外邦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有智慧、聰明（申四6下）。

24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①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

② 智慧、聰明，從神賜與的（出三十五 31～32）。

2. 神與之親近：那一大國能如以色列民所建之大國，有神親近，蒙神垂聽他們的求告，與他們相近呢？（申四 7）

① 得神的揀選。

② 蒙神施大恩。

③ 日日得帶領。

④ 生活得保障。

◎ 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詩二十五 14）。

3. 有神的律法：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陳明在以色列面前（申四 8）。

① 真實的律法（尼九 13）。

② 全備的律法（詩十九 7）。

③ 生命的律例（結三十 15）。

◎ 這律例是為以色列定的，是雅各神的典章（詩八十一 4）

二、如何建設屬靈大國：以色列民，因著神的律例、典章，得神親近，建立屬世之大國，屬靈的選民，要建設屬靈的大國。

1. 追求智慧、聰明

① 因信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② 有神的靈參透萬事（林前二 10）。

③ 缺少（屬靈、屬世）智慧的，應當求（雅一 5）。

2. 當多多親近神

① 凡求告耶和華，誠心求告祂的，耶和華便與他相近（詩一四五 18）。

② 稱神為義的，與神相近（賽五十 8）。

③ 親近神的，神必親近你（雅四 8）。

3. 遵守主的教訓

① 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人遵守，主就常同在（太二十八 20）。

② 遵守教會所定條規，信的人天天增加，即成大國（徒十六 4）。

③ 教訓人遵守律例，在天國要稱為大（太五 19 下）。

結語：要建設一個實質的大國，就得要守律法、遵命令、得神親近，教會天天興旺。

伍、總要傳給子子孫孫

引言：講給子子孫孫知道（申四 9；參：呂譯）

一、本身記得（9 中）：免得一生這事離開你心。

1. 記念在埃及為奴僕（申二十四 18）。

2. 記念神奇妙的作為和奇妙的事（詩一〇五 6）。

二、告訴子孫（9 下）：照著主的教訓、警戒、養育兒女（弗六 4）。

1. 蒙恩過程：告訴子孫，信主之經過，讓子孫知道，我們何以從外邦，歸入真神。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詩一〇三 2～3）

2. 神蹟奇事：見證所見、所聞之神的作為，讓子孫知道。

「我要傳揚祂一切奇妙的作為。」（詩九 1）。

3. 信仰遺產：建立兒女信心，有堅定信仰，是給子孫最佳之遺產。例：提摩太的信心，是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所培養建立的（提後一 5）。

三、結果：要遵照摩西之教訓，肯將親眼所見的，傳給子子孫孫

，則必產生兩個果效：

1. 保守自己心靈：只要謹慎，懇懇保守你的心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心（申四 9）。
2. 成就神的應許：我（神）眷顧他（亞伯拉罕），爲要叫他吩咐他的衆子和他的眷屬，……，使我所應許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 19）。

陸、在何烈山你神面前

引言：以色列民被招聚，在神所臨在的何烈山，聽神的話，現在的選民來到聖殿，即如先民到何烈山神面前一樣（申四 10；賽二 1～3）。

一、可存活在世間：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

1. 藉著親近神得生命：能得著祂的，就得著生命（箴四 20～22）。
2. 活在世間絕不離開神：女先知亞拿，已經八十四歲，並不離開聖殿，一生服事神（路二 36～37）。

二、有神的話可聽：神要叫他們聽見神的話

◎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 3）。

三、能學習敬畏神：可以學習敬畏我

1. 敬畏神是學習來的

- ① 求你賜我悟性，可以學習你的命令（詩一一九 73）。
- ② 撒母耳先知即自小入聖殿，學習敬畏神（參：撒上一 21～28）。

2. 敬畏神遵行祂的道有福：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爲有福（詩一二八 1～6）。

四、要教訓兒女行：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

1. 本身要先實行：既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羅二 21）。
2. 教導兒女實行：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到老也不偏離（箴二十二 6）。

結語：屬靈的以色列民，到聖殿敬畏神、聽聖訓，猶如以色列民到何烈山神的面前。

柒、當守的約就是十誡

引言：祂將所吩咐當守的約，就是十誡，並寫在兩塊石版上（申四 13～14）。

一、十條誡命（出二十 3～17）

1.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3）。
2. 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4）。
3. 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7）。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爲聖日（8）。
5. 當孝敬父母（12）。
6. 不可殺人（13）。
7. 不可姦淫（14）。
8. 不可偷盜（15）。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16）。
10.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妻子、僕婢、牛驢、一切所有的（17）

二、十誡之永恆性

1. 舊約時代當遵守（申四 13）。
2. 新約時代亦要守（太十九 16～19）。

三、十誡之功能

1. 誡命本來是叫人因遵守而存活（參：羅七 10）。
2. 誡命叫人聖潔、公義、良善（參：羅七 12）。

四、十誡刻在心版

1. 舊約寫在石版：這誠命是寫在兩塊石版上（申四13）。
2. 新約時是寫在心版
 - ① 寫在我們的心裏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三3）。
 - ②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來十16）。

結語：屬死的職事是因守刻在石頭上的誠命，新約的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林後三5～7）。

捌、沒有看見神的形像

引言：耶和華說話時，百姓沒有看見什麼形像（申四15～23）。

一、不可雕刻

1. 會敗壞自己（16）：西乃山下拜金牛犢，敗壞了百姓（出三十二1～6）。
 - ① 拜金牛犢（5）。
 - ② 向金牛犢獻祭（6）。
 - ③ 百姓坐下喫喝，起來玩耍（6）。
 - ◎ 消磨了百姓進迦南的意識，對自己本身即是一種敗壞。
2. 會被勾引敬拜（20）：十享的大惡，乃出於百姓被勾引（民二十五1～6）。
 - ① 行淫亂。
 - ② 向假神獻祭。
 - ③ 吃祭物。
 - ④ 跪拜他們的神。
 - ◎ 亦消磨了他們進迦南的意識，使進美好之福，功虧一簣。

二、禁止雕刻之像（16～19）

1. 或男或女；
 2. 地上走獸之像；
 3. 空中飛鳥之像；
 4. 地上爬物之像；
 5. 地底下水中魚的像；
 6. 天上之萬像一日、月、星；
- ◎ 聖經中之偶像：
- ① 摩洛—亞捫人的國神，又稱米勒公，跪拜此偶像的人，使自己的兒女經火（參：利二十 2～5；王上十一 33；王下二十三 4～14）。
 - ② 亞實他錄—迦南地諸女假神之通稱，亦是月神，祭拜儀式很淫亂（王上十一 1～8）。
 - ③ 巴力—迦南土著跪拜之最大的神，即是日神，認為牠能賜光與熱之福，同時是降旱災之神（參：士六 25～32；王上十八 40，十九 1～2）。
 - ④ 巴力西卜—非利士人之假神，有「蒼蠅之主」的意思（王下一 1～16）。
 - ⑤ 亞舍拉—亞述的鬼神，土著當牠為管生育的女神（王上十五 9～13；王下二十 2、3、6）。
 - ⑥ 大衮—非利士人的國神，亞述和非尼基人所造的大衮像，上身是人形，下半身是魚尾之形狀（撒上五 1～5）。
 - ⑦ 基抹—是摩押的神名，亞摩利人也拜牠（王上十一 7）。
- ◎ 台灣民間之偶像
- ① 像人之像—觀音、如來佛、福德正神（土地公）、彌勒佛、閻羅王（包公）。
 - ② 地上走獸之像—牛爺、馬爺、狐狸精、虎爺、孫行者（孫悟空）。

- ③ 地上爬物之像—蛇精、龍。
- ④ 天上之萬像—太極金星、月娘娘。
- ⑤ 其他—石將軍、註生娘娘、武聖關公、祖先神位、榕樹公
……。

三、萬物不可敬拜

- 1. 萬物是被造的（來三 4）。
- 2. 萬物要榮耀神（詩一四八 3～12）。
- 3. 萬物盼望得贖（羅八 19～23）。

結語：要謹慎，免得忘記神與百姓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申四 23）。

玖、耶和華神乃是烈火

引言：神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四 24）。

- 1. 性情如烈火；
- 2. 以火燒燬罪惡；
- 3. 以烈火刑罰。

一、火中顯現

- 1. 選召摩西，在荆棘火燄中顯現（出三 1～5）。
- 2. 為挽回民心，降火燒盡祭壇上之物（王上十八 38）。

二、燒燬邪惡

- 1. 用火燬滅所多瑪、蛾摩拉二城之邪惡（創十九 24～28）。
- 2. 末日以火銷化有形質的（彼後三 10～13）。
- 3. 不信的、邪惡的、欺騙的……，經第二次的死（啓二十一 8）。

三、務要忌邪

- 1. 非尼哈以神的忌邪為心（民二十五 7～13）。
- 2. 基甸拆毀巴力的壇（士六 25～27）。

◎前者榮神賜福，得平安的，子孫永遠為祭司；

◎後者成為士師，蒙神同在，大敗仇敵。

結語：神是聖潔、忌邪的神，過犯、罪惡必不赦免（書二十四 19）。

拾、除祂以外再無別神

引言：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5、39）

一、施行拯救：除耶和華外，有何神曾將一個人，從別國中領出來（34）。

1. 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領出來

①全世界的人，都臥在惡者的手下，都為撒但的管轄大行其惡（約壹五 19 下）。

②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2. 用試驗、神蹟奇事、大能的手拯救

①藉神蹟奇事，聖靈能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②主藉使徒的手行神蹟奇事，沒人敢貼近，百姓都尊重，歸主的人增多（徒五 12~14）。

二、惟有耶和華是神：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惟有耶和華祂是神（39）。

1. 天上、地下惟有祂是神

①耶和華必作全地的主，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 9）。

②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①天下人間沒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32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② 祂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 祂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結論：要遵守祂的律例、誠命，曉諭你的，你要遵守（申四 40）

。

1. 使你和你子孫可以得福。

2. 使你的日子，在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第五章

壹、在何烈山與民立約

引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申 1～6）

一、領選民出為奴之家的神（申五 6）

1. 在為奴之家無工價——作苦工：埃及人嚴嚴的使以色列人作工，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出一 10～14）

① 作苦工：在世間即是勞苦、愁煩，臥於惡者手下作奴僕（詩九十 10；約壹五 19）

② 無工價：在今生所追求一切勞碌的快樂，從勞碌中所得的分，誰知都是虛空，眼睛一閉，歸於無有（傳二 10～11）

2. 在為奴之家代價是死——死亡之地：法老吩咐衆民，凡以色列所生的男孩，要丟在河裡，使以色列民族有亡種之虞（出一 22）

① 絕望之地：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為何不出母腹絕氣（伯三 11）

② 死即代價：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二、是活人的神（申五 3）

1. 神是與活人立約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太二十二 32）

2. 趁著活時守誠命——是神讓我們肉體，靈性活著

① 趁活著常盡力作工，陰間沒有工可作（傳九 10）

② 趁活著還有今天，彼此相助（來三 13）

三、要聽、要學、要遵行（申五 1）

1. 要聽——側耳而聽：你們當就近我（神）來，側耳而聽，就

必活著，我必與你們立永約（賽五十五 3）

2. 要學——學主的道：主耶穌十二歲時，一面聽一面問（路二 46）

3. 要遵行——行勝於聽：在所行事上得福，不要單聽道，乃要實行出來（雅一 22～25）

結論：故要積極遵守以下之十條誡命，因這是耶和華在山上，面對面與你們說的話（申五 4）

貳、我們的神在何烈山

引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申五 2）

1. 何烈山是神的山

① 摩西牧羊在神的山（申三 1）

② 以利亞吃了喝了走到神的山（王上十九 18）

2. 真教會是神的山

① 末後的日子，耶路撒冷是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賽二 2～3）

② 拜父不在撒瑪利亞，也不在耶路撒冷，乃在神靈同在之處（約四 21～23）

一、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

1. 神在荆棘火燄中，向摩西顯現、說話（出三 1）

2. 聖靈降臨於教會，使人看見、認識基督（徒二 1～13）

二、神在何烈山揀選工人

1. 神打發摩西去見法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出三 10）

2. 神在教會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其次是……（林前十二 28）

三、神在何烈山吩咐律法

1. 神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吩咐摩西祂的律例、典章（瑪四

4)

2. 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 1 ~ 3）

四、神在何烈山與民立約

1. 神在西乃山（即何烈山）頒誡命、傳律例（出二十 ~ 二十四章）

2. 教會傳講神的真理，是真理的寄託處（弗四 20 ~ 24）

五、神在何烈山託付任務

1. 神託付以利亞去完成立王、立先知之任務，託付摩西為百姓之首領（王上十九 15 ~ 16；出三 10）

2. 主託付使徒往普天下傳福音之使命（徒一 6 ~ 8）

結論：何烈山被稱為神的山，乃因有神的臨在，吩咐摩西有關祂的律例。今日的眞教會，有神同在、聖靈同住，且有眞理，故眞教會即是神的山。

參、除耶和華別無他神——十誡之一

引言：除了我（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申五 7）

一、獨一的神

1. 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六 4）

2.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是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 9）

3. 耶穌說：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十二 29）

4. 認識你獨一的眞神（約十七 3）

5. 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羅十六 27）

二、是自有永有的神（出三 14）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1 ~ 2）

2. 是造天地萬物的神（約一 3）

◎起初神創造天地、造萬物、造人類（創一 1～二 7）

3. 是賜生命的神（詩四十二 8）

①靠神得健康——希西家王的禱告，耶和華聽見了，他的眼淚耶和華看見了，因此，王蒙醫治得痊癒（王下二十 1～7）

②靠神得生命——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十七 17～24）

4. 是不必吃喝的神（詩五十 7～13）

◎祂不必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徒十七 25）

5. 是忌邪的神（出三十四 14）

①以色列民造犢叩拜，將榮耀的主，換為喫草之牛的像（詩一〇六 19～20）

②亞哈斯王立邱壇，向別神燒香，惹動神的怒氣（王下二十八 22～25）

結論：耶和華神，是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提前一 17）

肆、不可造像與跪拜——十誡之二

引言：不可雕刻偶像，不可作甚麼形像……，不可跪拜、不可事奉（申五 8～10）

一、是造萬物的靈

1.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約三 24）

2. 祂不是被造物——諸世界藉神的話造成（來十一 3）

二、偶像是被造物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人手所造的（詩一一五 4～8，

一三五 15 ~ 18)

- ①有口——不能言
- ②有眼——不能看
- ③有耳——不能聽
- ④有鼻——不能聞
- ⑤有手——不能摸
- ⑥有腳——不能走
- ⑦有喉嚨——不能出聲

三、不可刻、不可作

- 1. 不可雕刻——形、百物、水族。
- 2. 不可作一畫形像、繡形像。

四、不可跪拜那像

- 1. 以色列百姓拜金牛犢，敗壞了自己，偏離神的道，惹神極大的忿怒（出三十二 7 ~ 10）
- 2. 所羅門爲基抹、摩洛築邱壇，偏離耶和華的道，神將國奪回，賜給他的臣子（王上十一 7 ~ 11）

結論：1. 不守者乃恨神，必追討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五 9）

- 2. 守誠命者，乃愛神者，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申五 10）

伍、不可妄稱神的名——誠命之三

引言：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爲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申五 11）

一、神的名是聖的

◎願人都尊稱祢的名爲聖（太六 9）

- 1. 神的名即是耶穌（太一 21）

2. 神的名證明祂的存在 (太一 23)
3. 耶穌是神在世間的名 (提前三 16)
4. 耶穌是藉著得救之名 (徒四 12)

二、神的名不可妄用

◎現代譯本：妄稱——濫用

1. 不可用來發誓

①不可用主的名起誓，甚或起假誓，褻瀆神的名 (利十九 12)

②不可以其他為取代，而指著起誓，多說就是出於惡者 (太五 33~37)

2. 不可假借主名

◎擅自稱主耶穌的名，為附鬼的人制伏 (徒十九 13~16)

3. 不可假主名得利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提前六 5)

4. 不可假主名掩飾虛假

◎匪徒當著眾民作見證，告拿伯謗瀆神和王，而陷害拿伯 (王上二十一 13)

5. 不可徒有主名

◎聖靈指責撒狄教會。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啓三 1)

結論：1. 要讚美神的名 (詩一四八 5)

2. 要榮耀神的名 (腓四 20)

3. 以神的名為聖 (撒上二 2)

陸、當守安息日為聖日——誠命之四

引言：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 (申五 12~15)

一、安息日由來

1. 安息日是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一切的工安息了（創二 1 ~ 3）
2. 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即星期六。
3. 安息日是創世時就有的，不是到律法的頒佈時才有。

二、遵守的對象（申五 14）

1. 選民和兒女
2. 僕婢
3. 牛、驢、牲畜
4. 城裡寄居的客旅

三、安息日的意義

1. 記念神的創造——神造萬物，第七日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3）
2. 記念作過奴僕——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領出來（申五 15）
 - ① 在世界不得休息，終身勞苦，蒙拯救得以七日有一日休息，並得祝福。
 - ② 記念主的救恩，得以脫離撒但權下，進入恩典，得享安息
3. 神、人間的證據——這日在神與人中間為證據（結二十 20）
 - ① 藉守安息日證明祂是我們的神
 - ② 以守安息日證明我們對祂的相信、承認。

四、神的吩咐要遵守（申五 15）

1. 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可一 21，二 27 ~ 28）
2. 使徒守安息日（徒十七 2）

五、遵守者的福氣

1. 身、心得以安（休）息——什麼工都不可作（申五 14）
2. 有神的祝福——你若在安息日掉轉腳步，不以操作為喜樂，尊敬這日，不辦私事，不隨私意，不說私話（賽五十八 13 ~

14)

①耶和華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地位高升

②以雅各的產業養育你——得長子名分

3. 得享永遠安息——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來四 9 ~ 10)

結論：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 (賽五十六 2)

柒、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十誡之五

引言：當照耶和華你神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 (申五 16)

一、盡天職

◎一般將十誡以四、六分，前四條是敬神的條例，後六條是愛人的條例。其實仍該五、五分，而第五誡乃當視為敬神之天職，故孝敬父母即敬畏神。

1. 俗語：親恩大如天

2. 神說：當孝敬父母 (太十五 4)

二、是本分

1. 生育之恩——生產多苦楚 (創三 16)

◎拉結生產艱難而喪命 (創三十五 16 ~ 18)

2. 養育之恩——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 (帖前二 7)

3. 教育之恩——生身之父，管教兒女 (來十二 8 ~ 10)

4. 保育之恩——父母為兒女積財 (林後十二 15)

三、學孝道

1. 養父母報親恩 (創四十五 9 ~ 13)

2. 在主裡從父母 (弗六 1)

3. 父母老不藐視 (箴二十三 22)

四、得應許

1. 得福氣

2. 得長壽

(參：出二十12；申五16；弗六2～3)

結論：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嬌兒（箴四3）

捌、不可殺人（不可自殺）——十誡之六

引言：不可殺人（申五17）

一、蓄意殺人——神不允

1. 該隱因嫉恨而殺亞伯（創四1～15）

2. 以利亞指責亞哈王，殺拿伯奪葡萄園必遭報（王上二十一17～19）

◎不可為私仇、私利而殺人（民三十五16～21）

二、保國衛民——不得已

1. 選民用刀殺盡耶利哥城男、女、老、少、牛、羊、驢、（書六20～21）

2. 參孫擊殺一千非利士人（士十五15、16）

3. 大衛殺死歌利亞（撒上十七41～49）

三、誤傷無辜——要防患

1. 房上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頂上掉下，流血的罪就歸你家（申二十二8）

2. 誤殺人的雖不被殺，卻得躲在逃城，付出流人血的代價（民三十五22～28）

◎騎車、開車、造房子、工人安全、均多加防患，以免己方或彼方傷亡。

四、自殺有罪——行不得

1. 傷害自己（參：徒十六27）

2. 奪取生命

◎ 遭挫折，靠神解決。

結論：基督徒要愛惜自己和別人的生命

1. 恨弟兄就是殺人的，殺人的沒有永生在他裡面（約壹三 15）
2. 要愛仇敵，為仇敵禱告（太五 44）

玖、保守聖潔不可姦淫——十誡之七

引言：不可姦淫（申五 18）

一、姦淫的定義

1. 休妻另娶（可十 9 ~ 10）
2. 夫在另嫁（羅七 3）
3. 娶淫亂之女（太五 32）
4. 與娼妓聯合（林前六 15 ~ 16）

二、一夫一妻制

1. 神見男人獨居不好，而造女人（創二 18 ~ 25）
2. 神能造多（女）人，但只造一人（瑪二 15）
3. 摩西允休妻，乃因人心硬（太十九 7 ~ 9）

三、遵守益處大

1. 保守聖潔，免得罪身子（林前六 18）
2. 完美的家庭，纔能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
3. 免除家庭之事端：

◎ 亞伯拉罕之例（創二十一 8 ~ 11）

◎ 雅各之例（創三十 1 ~ 8）

四、姦淫之後果

1. 舊約時代可殺之（民二十五 6 ~ 8）
2. 新約時代趕出教會（林前五 1 ~ 2）
3. 將來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

五、防患之方法

1. 不可起淫心（太五 27～30）
 2. 當有自己的妻子、丈夫（林前七 1～2）
 3. 尊重婚姻生活（來十三 4）
 4. 不可彼此虧負（林前五 4～5）
 5. 鰥夫、寡婦可在主內再婚（林前七 9）
- 結論：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拾、作正經事不可偷盜——十誡之八

引言：不可偷盜（申五 19）

1. 人不知而取是為偷
2. 當人面而搶是為盜

一、不利人不利己

1. 父母之財，不可偷取（箴二十八 24）
2. 奪取人物，為神所惡（啓九 21）
3. 褻瀆我神，敗壞主名（箴三十 9 下）
4. 養成懶惰，貧窮必來。
5. 造成他人，財物上損失。

二、總要作正經事

1. 留心作正經事業，與人有益（多三 8）
2. 不要偷竊，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有餘的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8）

三、偷盜神必不容

1. 偷人物要賠償（參：出二十二 4～7）
2. 偷竊的必除滅（亞五 3）
3. 不能承受神國（林前六 10）

結論：不可因偷竊受苦、羞恥（彼前四 15）

拾壹、不作假見證陷害人——十誡之九

引言：不可作假見證害人（申五 20）

◎作假見證陷害人，對己對人其影響太大了。

一、動機惡劣

1. 奪王權——押沙龍拉攏人心，中傷其父大衛（撒下十五 1～6）
2. 貪財物——耶洗別以殘暴手段，為亞哈王奪取拿伯之葡萄園（王上二十一 15～16）
3. 好嫉妒——巡撫原知道祭司長和長老，是因為嫉妒纔把耶穌解來（太二十八 18）

二、公義不彰

1. 叫人枉屈（箴十九 28）
2. 惡人得利（傳七 15）
3. 流義人血（王上二十一 19；太二十七 24）
4. 正義淪喪（路二十三 20～25）

三、兇致罪肇誤

1. 誣告——誣告拿伯，誣告主耶穌（王下二十一 11～13；太二十七 13）
2. 殺人——害大衛逃難，拿伯喪命，耶穌被釘。
3. 貪瀆——貪財、貪勢。

◎貪財是萬惡之根……，被引誘離了真道，被愁苦刺透（提前六 10）

四、拿禍延子孫

1. 押沙龍喪命（撒下十八 14～15）
2. 亞哈、耶洗別遭報（王上二十二 37～38；王下九 36～37）
3. 猶太子孫承擔罪責（太二十七 25）

結論：要按公理、正義行事（箴二 6 ~ 9）

拾貳、不可貪戀不可貪圖——十誠之十

引言：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申五 21）

一、一切所有是神所賜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 7）

1. 國權——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32）
2. 地位——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一二七 1）
3. 財物——神賜人貲財豐富，使他能以喫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五 19）
4. 賢妻——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

二、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

◎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箴十五 27）

1. 家破人亡——亞干貪圖耶利哥城當滅之示拿衣物，連累全家（書七 22 ~ 26）
2. 刀劍不離——大衛貪戀、奪取烏利亞之妻，刀劍永遠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 9 ~ 11）
3. 污穢染身——基哈西貪取乃縵元帥之禮物，痲瘋病惹身（王下五 25 ~ 27）
4. 遭報喪命——亞哈貪圖拿伯葡萄園，喪命疆場（王上二十二 37 ~ 38）

結論：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 21）

拾參、神與人說話人還活著

引言：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活著（申五 22～27）

1. 神從山上、火中、黑暗中、曉諭全會衆（22）
2. 神將榮光、大能顯給百姓看（24）
3. 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24）

◎讓人聽見，讓人看見，和人說話。

一、神與人關係密切

1. 人是神造的——神造人的日子，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爲人（創五 1～2）
2. 人有神形像——神說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 26～27）
3. 人是神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路三 38）

二、罪使人和神乖隔

1. 始祖犯罪後，躲避神的面（創三 8）
-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就臨到衆人，衆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2. 摩西怕見神（出三 6）
 3. 以賽亞先知說，禍哉！我滅亡了，因我嘴唇不潔，又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

三、人可再見到神面

1. 與神和好——神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人與自己和好將人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0～22）
- ◎信耶穌，接受洗禮，可以除罪，就與神和好（徒二 38）
2. 聖靈同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 ①神是我們的阿爸父（羅八 5）
 - ②要領受聖靈的浸（羅八 9～10）
 - 3. 恢復形像——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3～24）
 - ◎要學基督，聽祂的道，領祂的教，學祂的真理（弗四 20～21）
 - 4. 聖潔見主——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 結論：看哪！現在正是（神）悅納（人）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1～2）

拾肆、不偏左右都要去行

引言：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遵守我一切誡命……，不可偏離左右，都要去行（申五 28～33）

一、要存這樣的心（五 29）

1. 存敬畏神的心（29）

◎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箴二十八 14）

2. 遵行誡命的心（29）

◎宣告這一切話，你們當聽從遵行這約的話（耶十一 6）

二、要照神吩咐（五 32～33）

1. 挪亞造方舟，照神吩咐，以致全家得救（創六 22，七 16）

2. 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交代百姓遵守，免除了殺長子之災（出十二 20）

3. 基甸照耶和華吩咐去行，打敗了強敵米甸人，拯救了以色列民（參：士五 1～25）

三、可永遠得福（五 29～33）

48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1. 子孫綿延 (29)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應許成就 (創十八 19)

2. 地業永存 (31)

◎大衛遺言所羅門，你的子孫若謹慎行為，誠實行於神前，就不斷人坐以色列國位 (王上二 4)

3. 可以存活 (33)

◎人活著是靠神的話，不只單靠食物 (太四 4)

4. 日子長久 (33)

◎在主裡聽從，孝敬父母，可以在世長壽 (弗六 1)

結論：常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隨流失去 (來二 1)

第六章

壹、你和子孫謹守遵行

引言：好叫你和你的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申六 1～3）

△謹守遵行可得下列三種應許：

一、日子得以長久（六 2）

1. 但以理敬畏神得高位、長壽（參：但六 28）

① 謹守誡命者，日子必長久，生命有平安（箴三 1～2）

② 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的，像樹栽在溪水旁（詩一 2～3）

2. 希西家生命得到延長（參：賽三十八 1～8）

① 藉著神日子必增多，年歲必加添（箴九 11）

② 以耶和華為可靠的，必像樹栽於水旁（耶十七 7～8）

二、流奶與蜜之地（六 3）

1. 神賜人種田地，栽葡萄園，享所出的土產（詩一〇七 37）

2. 貲財豐富，能以吃喝，乃神所賜（傳五 19）

三、人數極其增多（六 3）

1. 和仇敵說話不至羞愧（詩一〇七 3～5）

① 兒女是耶和華賞賜

② 少年所生的兒女，像勇士手中的箭

③ 箭袋充滿的人有福

2. 帝王榮耀在於民多（箴十四 28）

結論：1. 自己要遵行

2. 要教導子子孫孫遵行

貳、今日所吩咐你的話

引言：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申六 6～9）

一、記在心裡（六 6）

1. 將律法寫在心上（耶三十一 33）
2. 心得智慧，如喫蜂房下滴的蜜（箴二十四 14）
3. 道理豐富存在心裡（西三 16）

二、教訓兒女（六 7）

1. 自年幼就教訓，才能傳揚神奇妙作為（詩七一 17）
2. 義人的口教養多人（箴十 21）

三、都要談論（六 7）

1. 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瑪三 16）
2. 要彼此勸勉（來十 25）

四、繫在手上（六 8）

1. 手潔心清不行詭詐（詩二十四 4）
2. 手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箴三 27）
3. 作正經事業（多三 8）
4. 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九 10）

五、戴在額上（六 8）

1. 金牌常在亞倫的額上（出二十八 36～38）
 - ① 歸榮耀給神——神纔是頭
 - ② 擔當干犯聖物的罪——謙卑代禱
2. 分別為聖
 - ① 神僕人的額有印記（啓七 3）
 - ② 拜獸和獸像的亦有印記（啓十四 9）

六、寫在門框、在城門上（六 9）

1. 自我提醒

①以諾以瑪土撒拉為提醒（創五 21）

②約瑟為孩子起名為提醒（創四十一 50～52）

2. 不可忘記（詩一三七 5～6）

△舉目可見，潛移默化。

結論：成於心形於外，隨時隨處以真理為生活的佳舉。

參、不可試探你們的神

引言：不可試探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申六 16～19）

一、瑪撒的試探（參：出十七 1～7）

1. 為什麼領我們出埃及

2. 叫我們和我們兒女渴死

3. 拿石頭要打死摩西

二、不可試探神

1. 神必賞賜所需（出十七 6）

①你們需用的天父知道（太六 31）

②我們的生命，在天父眼中何等貴重（路十二 6～17）

2. 要尊重帶領者（出十七 4）

①當敬重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帖前五 12）

②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羅十三 2）

3. 爭鬧即是懷疑（出十七 7）

①心懷二意沒有定見（雅一 8）

②心懷二意為神所恨（詩一一九 113）

結論：試探主的，就被蛇——撒但所滅（林前十 9）

肆、你要告訴你的兒子

引言：日後你的兒子問你……你就告訴你的兒子（申六 20～25）

一、告訴兒子乃父母之責

1. 吩咐衆子秉公行義（創十八19）

2. 培養孩子的信心（提後一5）

二、告訴兒子什麼事情：

1. 神將我們領出埃及——除罪（六23）

① 告訴兒子信主經過

② 告訴兒子蒙恩見證

◎ 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啓三3）

2. 神賜應許之地——盼望（六23）

① 今生得福氣

② 來世有盼望

◎ 我們得救在乎盼望（羅八23～24）

3. 敬畏神常得好處——敬神（六24）

① 常得好處

② 保全生命

◎ 耶和華必將好處賜給我們（詩八十五12）

4. 謹守遵行就是義——行義（六25）

① 行義的纔是義人（約壹三7）

② 要求神的義（太六33）

結論：1. 使神的應許都成就在兒女身上（參：創十八19）

2. 使兒女到老不偏正道（箴二十二6）

3. 使兒女有無偽的信心（提後一5）

伍、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引言：謹守遵行神的命令，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25）

1. 人本沒有義（詩一四三2）

2. 只有神稱人爲義（詩二十四5）

一、以信爲本而稱義

1.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創十五 6）

2. 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 9）

二、信神應許的義

1. 信神應許的義（羅四 20～23）

2. 靠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 5）

三、有忌邪的心稱義

1. 非尼哈刑罰惡人，就算為義（詩一〇六 30～31）

2. 非尼哈有忌邪的心（民二十五 10～13）

四、信心的行為稱義

1. 信心要有行為（雅二 23～26）

2. 聖徒所行的義（路十九 7～8）

第七章

壹、聖潔之民戒拜偶像

經文：申七 1 ~ 11

引言：不跟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申七 4、6）。

一、防患拜偶像的方法（七 2 ~ 4）

(一) 禁絕通婚徹底滅盡（七 2 ~ 3）

1. 不與立約
2. 不可憐恤
3. 不得結親
4. 女兒不嫁他們兒子
5. 兒子不娶他們女兒

(二) 禁絕的果效（4）

1. 免得兒女去事奉別神

△所羅門寵異族之女，被誘離棄神（王上十一 1 ~ 8）。

△尼希米時代，猶大人與異族通婚，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尼十三 23 ~ 27）。

2. 免得致耶和華滅絕

△觸犯邪淫，主必嚴懲（結十六 35 ~ 41）

二、盡除拜偶像的根源（七 5 ~ 6）

(一) 有形的偶像積極除滅（5）

1. 拆毀祭壇
2. 打碎柱像
3. 砍下木偶

4. 焚燒雕像

△勿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羅二24～25）

△不義、自欺，不能承受神國（林前六9）。

(二) 歸耶和華為聖民（6）

1. 為聖潔的民
2. 萬民中揀選
3. 特作神子民

△是主揀選我們（約十五16）

△我們要作祂的子民（林後六16～18）。

三、明曉救贖之本源（七7～8）

(一) 並非人多（7）

1. 並非人數多於別民
2. 在萬民中是最少的

△是不成子民的，是無知的民（羅十19）。

(二) 出於應許（8）

1. 神向列祖所起的誓
2. 從為奴之家的救贖

△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三15～17）。

(三) 神的信實（9）

△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四、結論（七9～11）

(一) 守誠者：守約施慈愛直到萬代

(二) 恨祂的；報應滅絕絕不遲延

△要謹守遵行（申七11）。

△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彌三4）。

貳、萬民之中你被揀選

經文：申七 1、6～8

引言：從地上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七 6）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

一、揀選非出於肉體條件

(一)往往是軟弱的

△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8）。

(二)往往是卑賤的

△基甸說：……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六 15）。

△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麼，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麼（撒上九 21）。

(三)人數是最少的

△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七 7）。

二、揀選出於神愛

△耶和華專愛你們（申七 7 上）。

(一)成爲聖言的交託者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1、2）。

(二)叫有智慧的羞愧

△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 26、27）

(三)彰顯祂的權能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召的（羅九 22～24）

三、結論

△神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彼後三 9）。

參、耶和華守約施慈愛

經文：申七 12～16

引言：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申七 12）。

一、祂必愛你（七 13～14）

- (一) 賜福與你
- (二) 人數增多
- (三) 住應許地
- (四) 福及所生
- (五) 穀、畜蒙福

△耶和華必賜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珥二 19）

△以耶和華為樂，必乘駕高處，以雅各產業養育（賽五十八 14）

二、勝過萬民（七 14、15）

(一) 多多生育（14）

1. 男女沒有不能生育
2. 牲畜沒有不能生育

△法老說，看哪！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出一 8、9）。

(二) 疾病遠離（15）

1. 一切病症離開

2. 惡病不加你身

△ 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一切疾病（詩一〇三 3）

。

△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們身上（出十五 26）。

△ 世上有苦難，主裡有平安（約十六 33）。

三、結論（申七 16）

(一) 要除滅迦南人

(二) 不事奉迦南神

△ 因這必成為網羅（申七 16 下）

△ 除罪自根本（詩一三七 9）

肆、我怎能趕出他們呢

經文：申七 17～25

引言：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

（申七 17）

一、記念神的權能（七 18～20）

(一) 牢記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18）

1. 水變血之災、蛙災、虱災……，黑暗之災、殺長子之災（出七 20～十二 36）

2. 淹沒法老和所帶六百輛特選的車於紅海（出十四 6～31）

(二) 神必再幫助（20）

※ 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躲藏的人滅亡（申七 20）

二、漸漸的趕出（七 22～24）

(一) 漸漸趕出不可速滅（22）

△ 手段不可激烈（參：提前二 8）

△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雅一20）

△漸漸離開道理的開端（來六1～2）

(二)野地的獸恐怕增多（22）

△選民勢力補充不及（參：太十二43）

(三)直到滅絕

△不可留後患（參：詩一三七9）

三、當毀之物為神所憎（七25～26）

(一)雕刻神像、用火焚燒（25）

(二)其上金銀、不可貪圖（25）

(三)可憎之物，勿入家門（26）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十五23）

四、結論

△選民必能勝過仇敵（申七19）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約壹五5）

第八章

壹、曠野生活煙雲四十

經文：申八 1 ~ 5

引言：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申八 2）。

一、如何考驗（八 2 ~ 4）

(一) 守誠命的考驗（ 2 ）

1. 知道心內如何

2. 肯守誠命不肯

△ 倒斃之人，都是因為不守誠命（林前十 1 ~ 13）。

△ 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 3）。

(二) 飲食的考驗（ 3 ）

1. 吃所不認識的嗎哪

2. 飢餓的考驗

△ 保羅說：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腓四 11 ~ 12）。

△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2、33）。

(三) 行路的考驗（ 4 ）

1. 衣服沒穿破

2. 腳也沒有腫

△ 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四十一 10）。

△ 跑盡當跑的路（提後四 7）。

二、應當敬畏（八 3 ~ 6）

（一）賞賜嗎哪（3）

1. 賜嗎哪

2. 賜言語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吃書卷充滿肚腹，口中覺得其甜如蜜（結三 3）

（二）衣著不破（4）

※衣服沒有穿破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 10）。

△敬畏祂的，一無所缺（詩三十四 9）。

（三）扶持雙腳（4）

※腳沒有腫

△我心緊緊跟隨祂，祂的右手扶持我（詩六十三 8）。

△求祂扶持我，我便得救，時常看重祂的律例（詩一一九 117）

三、結論（八 6）

（一）思想神的管教

（二）謹守神的誠命

△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傳七 14）。

△萬靈的父管教我們，……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9 ~ 11）。

貳、思想耶和華的管教

引言：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八 5）。

一、兩種管教（來十二 5 ~ 13）

(一)人的管教 (十二 7、8)

△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箴十三 24)。

(二)神的管教 (十二 9)

△主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 (賽三十 20)。

二、接受管教

(一)不可灰心

△被責備的時候，不可灰心 (來十二 5)。

(二)要能忍受

△神加諸於人，是能忍受的 (林前十 13)。

(三)大得益處

1. 使我們在祂聖潔上有分 (來十二 10)

2. 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來十二 11)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箴二十 30)

三、結論 (來十二 9)

(一)敬重生身之父的管教

(二)順服萬靈之父的管教

參、要謹慎勿忘耶和華

經文：申八 11 ~ 20

引言：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 (申八 11、14、19)。

一、忘記的第一步

※飽逸忘恩 (八 12 ~ 13)

(一)吃得飽足

(二)建造美屋

(三)牛羊加多

(四)金銀增添

(五)所有加增

△恐怕我飽足不認祢，說耶和華是誰呢（箴三十9）？

△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23～24）

二、忘記的第二步

※心高氣傲，會忘記神的救恩（八14）

△拿八口出傲言，忘記人恩（撒二十五4～10）

△驕傲使美麗的天使成爲可怕的撒但（結二十八14～17）。

三、忘記的第三步

※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八17）。

△巴比倫王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爲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但四30）。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五5）。

四、結論

※忘記耶和華，就不守祂的誠命（申八11）。

△這些民照我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既得飽足，心就高傲，忘記了我（何十三6）。

肆、要記念耶和華你神

經文：申八11～20

引言：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爲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申八18）。

一、記念祂的拯救

※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的（申八14）。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3）。

二、記念祂的引導

※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申八15）。

△引導百姓，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爲業（摩二10）。

△苦難中哀求，祂從禍患中領出（詩一〇七28）。

三、記念祂的養活

※祂曾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將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申八15～16）。

△神四十年養育百姓，一無所缺（尼九21）。

△耶和華以一把麵一點油養活寡婦（王上十七8～16）。

四、記念祂賜力量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申八18）。

△以撒在基拉耳，那年百倍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創二十六12～14）。

五、結論

※叫你終久享福（申八16）。

伍、你若忘記耶和華神

經文：申八19～20

引言：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申八19）。

一、何謂忘記神

(一) 忽略救恩

△忽略救恩怎能逃罪（來二3）。

(二) 忘記賞賜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祢的，國度也是祢的（代下二十九11）。

△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3）。

(三) 不聽聖言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就像人照鏡子，走後隨即忘了相貌（

雅一 23 ~ 24) 。

二、忘記的後果

※忘記神必滅亡（申八 19、20）。

△……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32）。

1.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摩九 8）。
2. 但祢多年寬容他們，又用祢的靈藉衆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然不聽從，所以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手中（尼九 30）。

三、結論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爲叫我接上，不錯，他們因爲不信，所以被折下來……，神既然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羅十一 19 ~ 21）。

第九章

壹、趕出比你強大之民

經文：申九 1 ~ 3

引言：你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申九 3）。

一、不可敵的（九 1 ~ 2）

(一)又大又高

(二)城高頂天

(三)極為強悍

△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

二、靠主制服（九 3）

(一)得了西宏之地，希實本王之地，巴珊王疆之地（尼九 22）。

(二)迦勒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書十五 13、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作帶子……，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 14 ~ 17）。

三、照主吩咐（九 3）

※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

△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一 27 ~ 28）。

四、結論（九 3）

※今日當知道，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

△專心仰賴耶和華（箴三 5）。

貳、得進美地非因我義

經文：申九 4 ~ 5

引言：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申九 4）。

一、非因選民的義

※不可說……，因我的義（九 4）

△從列祖直到今日，罪惡甚重（拉九 7）。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3 ~ 5）。

二、是因他們的惡

※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國民的惡（5）

(一) 邪淫（出二十三 23、32）。

(二) 縱慾（利十八 1 ~ 30）。

(三) 惡俗（參：利二十 1 ~ 5，十七 10 ~ 13）。

1. 兒女經火

2. 喫死獸、喫血

三、向列祖所起的誓

※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二十 13 ~ 15）

△祂仍是可信，因為祂不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四、結論

△祂記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的話直到千代，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詩一〇五 7 ~ 10）。

參、時常悖逆惹神發怒

經文：申九 6 ~ 8

引言：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申九 7）。

一、因飲食的事

(一)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民十一 4 ~ 9）

(二)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尙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民十一 33）。

△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 9）。

二、因毀謗的事

※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爲何不懼怕……（民十二 8 ~ 9）

△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二十三 5）

△要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彼前二 1）。

三、因叛逆的事

(一)探子報惡信，全會衆叛逆摩西，欲返埃及（民十四 1 ~ 3）

(二)可拉黨叛逆，攻擊摩西、亞倫（民十六 1 ~ 19）。

△不信從的人，不能進入安息（來三 16 ~ 19）。

四、因淫亂的事

※以色列人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亂，吃他們的祭物（民二十五 1 ~ 5）

△無論是淫亂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弗五 5）。

△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三 5 ~ 6）

五、結論

△惹神發怒的時候，神怎樣定意降禍，並不後悔（亞八14）。

肆、鑄造偶像敗壞自己

經文：申九 8、12～21

引言：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為自己鑄造偶像（申九16）

※何烈山下，拜偶像之回憶（出三十二 1～35）。

一、不可鑄造偶像

※不可雕刻、不可作、不可跪拜、不可事奉（出二十 4～6）

(一)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十五23）。

(二)個人崇拜，將人偶像化（林前三 6～7）。

(三)以肚腹為神（腓三19）。

二、敗壞自己

(一)於己無益

△拜偶像，坐下喫喝，起來玩耍（林前十 7）。

(二)得罪了神

△將榮耀的主，換為喫草之牛的像（詩一〇六20）。

(三)偏離神道

△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祢的誠命典章（但九 5）。

三、又惹神的忿怒

※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申九 8）。

(一)要滅絕百姓（14、19）

(二)名從天下塗抹（14）

(三)興旺摩西後裔（14）

△行邪術的，拜偶像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啓二十一 8）。

四、摩西代求

(一)俯伏神前 (九 18)

(二)禁食代求 (九 18)

(三)搗碎偶像 (九 21)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 (雅五 16)。

五、結論

△我所親愛的弟兄阿，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林前十 14)

伍、百姓怎樣惹神發怒

經文：申九 6 ~ 11

引言：綜合參、肆二篇知：在曠野怎樣惹神發怒，摩西要百姓記念不忘，好作將來的警惕 (申九 6 ~ 11)。

一、在曠野時：

從出埃及地那日起，直到抵迦南地前，百姓時常悖逆耶和華，以致神怒，茲列出發怒之因

(一)爲飲食

1. 因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致百姓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 (民十一 4 ~ 10)。

2. 神賜鶴鶉由海面颳來，肉在牙齒之間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發作 (民十一 31 ~ 35；申九 22)

△耶和華向貪婪的人，掩面、發怒、擊打 (賽五十七 17)

(二)爲毀謗

※耶和華因米利暗、亞倫二人，毀謗摩西，就向他們發怒而去 (民十二 1 ~ 9)。

△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徒二十三 5)。

(三)爲爭權

※可拉黨的叛逆，引起神怒，遂將可拉、大坍、亞比蘭，活活墜落陰間（民十六21、33）。

△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帖前五12～13）。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因為權柄沒有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1～2）。

（四）為淫亂

※以色列百姓住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亂、吃祭物、跪偶像，耶和華的怒氣大作（民二十五1～9）。

△淫亂、邪情、惡慾，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西三5～6）。

二、在何烈山：

摩西將何烈山下，百姓惹神發怒事件，再詳細申戒，因他們拜金牛犢，引起神極大之震怒（申九8；出三十二、三十三）。

（一）造偶像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二十4）。

（二）褻瀆神

△將榮耀的主，換為喫草之牛的像（詩一〇六19）。

（三）拜偶像

△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啓二十一8）。

三、結語

任何惹神發怒之事，選民要如摩西所言，要記念不可忘記，以免重蹈覆轍（申九7）。

陸、領受神指所寫的版

經文：申九9～11

引言：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申九10）。

一、神指頭寫的

(一)神聖尊貴

- △神記念祂的聖言（詩一〇五42）。
- △耶和華的聖言（參：耶二十三9）。
- △聖言的交託（羅三2）。

(二)至為莊重

- △親自頒佈，勒石不廢（太五18）。
- △新王登基，都要抄錄（申十七18～20）。

二、領受的代價

(一)登何烈山（9）

- △登耶和華的山，因訓誨出於錫安（賽二2～3）。

(二)四十晝夜不吃不喝（11）

- △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六27）。

三、結論

- △祂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設律法（詩七十八5）。

柒、貪慾之人不信從神

經文：申九22～24

引言：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惹神發怒（申九22）。

一、貪慾之地

- (一)他備拉—西乃山北，約有三日路程，以色列人因發怨言，在該地被神降火（民十一3）。
- (二)瑪撒—摩西在何烈以杖擊磐石出水之處，因以色列人不信，而以此試耶和華（出十七7）。
- (三)基博羅哈他瓦—貪婪的墳墓，距西乃曠野一日之程，民於此貪思肉食（民三十三16）。

二、惹神發怒

(一)起貪慾是閒雜人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民十一4）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

(二)發怨言即不信服

※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不信服他（申九23）。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十10）。

(三)貪慾乃出於內心

※大起貪慾的心（民十一4）。

△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提前六19）。

三、結論

※不能進入安息，因不信從（來三18～19）。

捌、求神不要滅絕百姓

經文：申九25～29

引言：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申九25）。

一、偉大的祈禱

(一)他們是祢的產業（26）

(二)是祢用大力救贖的（26）

(三)紀念向先祖的應許（27）

(四)免得被恥笑（28）

△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44～45）。

二、偉大的胸襟

(一)不記念百姓的凌辱

74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不計算人的惡（林前十三5）。

(二)寧為百姓受苦禁食

△出於甘心，出於樂意（彼前五2）。

(三)為百姓補破口

△若非有摩西站在當中—原文作破口—使祂怒消，恐怕祂就滅絕他（詩一〇六23）。

三、結論

(一)為人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3）。

(二)被稱為神人（申三十三1）。

第 十 章

壹、復造石版重受誡命

經文

申命記十章 1 ~ 5 節、參：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1 ~ 4 節

引言

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作一木櫃（申十 1）

一、再鑿石版（十 1 ~ 3）

1. 要鑿出石版（1）

2. 和先前一樣（1）

△律法一點一畫不能廢去（太五 17 ~ 18）

△律法不因人罪而廢（詩一一九 126）

二、再到山上（十 3）

1. 攜帶石版（3）

2. 再度上山（3）

3. 四十晝夜（十 10）

△在信徒中間，百般忍耐（林後十二 12）

三、再頒誡命（十 4）

1. 親自寫在版上（4）

2. 照先前所寫的（4）

3. 將版交給我了（4）

△誡命是美好的（尼九 13）

△不加添不刪減（申四 2）

四、結 論（十 5）

放在櫃中 (5)

1. 善加保存

2. 珍視誠命

△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 (箴七 1)

貳、神所要的是甚麼呢？

經文

申命記十章 12 ~ 13、20 節

引言

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申十 12、20)

一、只要敬畏神 (十 12 ~ 13)

1. 遵行祂的道 (12)

△遵行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約壹三 22)

2. 盡心、盡性事奉 (12)

△守祂的誠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 (書二十二 5)

3. 遵守祂誠命 (13)

△遵守誠命就是愛祂了 (約壹五 3)

二、要敬畏耶和華 (十 20)

1. 事奉祂

△殷勤不懶惰，常常服事主 (羅十二 11)

2. 專靠祂

△專心仰賴耶和華 (箴三 5)

3. 指祂名起誓

△行事奉主耶穌的名 (西三 7)

三、結 論 (十 13)

爲要叫你得福

參、除掉污穢頸項勿硬

經文

申命記十章 14 ~ 19 節

引言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
……所以你們要將心裡污穢除掉（申十 14、16）。

一、喜悅選民的耶和華（十 15）

1. 喜悅列祖

2. 揀選列祖

3. 擇選你們——後裔

△ 揀選，特作自己子民（申七 6 ~ 8）

二、可敬畏的耶和華（十 17 ~ 19）

1. 至尊的神（17）

① 萬神之神

② 萬主之主

△ 天下萬國的神（王下十九 15）

2. 至大的神（17）

① 大有能力

② 大而可畏

△ 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守約施慈愛（但九 4）

3. 公義的神（17）

① 不以貌取人

② 不受賄賂

△ 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代下十九 7）

4. 憐恤的神 (18)

① 爲孤寡伸冤

② 憐愛寄居的

△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 (詩一四六 9)

三、結 論

△ 常存敬畏的，便爲有福 (箴二十八 14)

肆、祂是你所讚美的神

經文

申命記十章 20 ~ 22 節

引言

你要敬畏耶和華……祂是你所讚美的神 (申十 20 ~ 22)

一、做了大而可畏的事 (十 21)

1. 爲你而做的 (21)

△ 都是爲我們所做 (約十三 12)

2. 親眼所見的 (21)

① 親眼見到神 (出十九 16 ~ 19)

② 親眼見神蹟 (書二十四 7)

△ 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 (彼後一 16)

二、使選民由少成衆 (十 22)

1. 生存下來沒有被滅

△ 耶和華使祂的百姓生養衆多 (詩一〇五 24)

2. 由七十人到如星之衆

△ 選民人數不計其數 (民一 1 ~ 二 34)

三、結 論

你們常讚美主，當頌讚祂 (羅十五 10 ~ 11)

第十一章

壹、親眼見神所做大事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 1 ~ 7 節

引言

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申十一 7）

一、祂在全地所行（十一 2 ~ 3）

1. 管教
2. 威嚴
3. 大而可畏
4. 伸出膀臂
5. 神蹟奇事

△耶和華毀了埃及全地（出七 14 ~ 十二 51）

二、祂使紅海淹沒軍兵（十一 4）

△徹底滅了埃及軍力（出十四 10 ~ 31）

△在紅海行可畏的事（詩一〇六 21）

三、祂在曠野怎麼待百姓（十一 5）

1. 雲柱火柱（參：出十三 21 ~ 22）
2. 降下嗎哪（參：出十六 4 ~ 5）
3. 賞賜鳥肉（參：出十六 13）
4. 擊石出水（參：出十七 1 ~ 7）
5. 助民爭戰（參：出十七 8 ~ 16）
6. ……
7. ……

四、祂使地開口（十一 6）

1. 大地開口，吞滅可拉、大坍、亞比蘭和家眷（民十六 1 ~ 35）

2. 瘟疫而死，一萬四千七百人（民十六 41 ~ 50）

五、結 論（十一 1）

愛你的神，常守祂吩咐

貳、那是流奶與蜜之地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 8 ~ 12 節

引言

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

那是流奶與蜜之地（申十一 9）。

一、所出來之埃及地（十一 10）

1. 要撒種

2. 用腳澆灌

3. 像菜園一樣

△辛苦工作才有收成（林後五 4）

二、神眷顧之地（十一 11 ~ 12）

1. 佳美之地（11）

① 有山

② 有谷

③ 雨水滋潤

△就是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申三 25）

2. 神常看顧（12）

① 從歲首到年終

② 眼日常看顧

△臉光照你，賜恩給你（民六24～25）

三、結 論（十一8）

1. 所以要守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

2. 壯膽進去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書一6）

參、偏離正路速速滅亡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13～17節

引言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16～17）

一、要留心聽從（十一13～15）

1. 必按時降雨（14）

①降秋雨

②降春雨

△風調雨順（珥二23）

2. 使可以收藏（14）

①五穀

②新酒

③油

△物產豐富（申八6～9）

3. 使吃得飽足（5）

△生活安定（賽五十五2）

4. 田野為牲畜長草（15）

△牛羊增添（申八11～14）

82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二、受迷惑偏離（十一 16～17）

1. 神怒氣發作（17）

△你怒氣一發，誰能在你面前站得住呢（詩七十六 7）

2. 天閉塞不下雨（7）

△選民悖逆，天不下雨（王上十八 16～18）

3. 速速滅亡（17）

△背棄神，使國滅亡（王下十七 5～23）

三、結 論（十一 13）

1. 愛耶和華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帖後三 5）

2. 盡心盡性事奉祂

△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撒上一十二 20）

肆、行路、躺下都要談論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 18～22 節

引言

……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十一 19）

一、自我提醒（十一 8）

1. 存在心內

2. 留在意中

3. 繫在手中

4. 戴在額上

△留心聽言詞，存記在心中（箴四 20～21）

二、教訓兒女（十一 19）

1. 坐在家中

2. 行在路上

3. 躺下、起來

△都要談論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瑪三16）

三、警示眾人（十一20）

1. 寫在門框

2. 記城門上

△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喜悅親近神（賽五十八2）

四、結 論（十一21）

1. 住應許地

2. 子孫綿延

3. 壽數增多

△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箴九11）

伍、所向無敵人人畏懼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22～25節

引言

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祂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申十一25）

一、趕出強國得他們地（十一23）

1. 趕出一切國民

2. 更大更強國民

3. 得他們的地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

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
書二十一44）

二、所踏之地必歸選民（十一23）

1. 從曠野到利巴嫩——南到北
2. 從伯拉大河直到西海——東到西

△神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創五十24）

三、懼怕驚恐臨到異族（十一25）

1. 必無一人站立得住
2. 此地之民懼怕驚恐

△向誰題起猶大地，誰就懼怕（賽十九16～17）

四、結 論（十一22）

1. 愛神
2. 行祂的道
3. 專靠祂

△希西家專靠耶和華……，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
下十八5～6）

陸、以山爲盟永恆存證

經文

申命記十一章26～32節

引言

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爲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申十一29）

一、以山爲證（十一29～30）

1. 兩山位置

① 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約但河西邊

② 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

△ 來往於約但河谷，清楚可見

2. 二山證言

① 基利心山——陳明祝福的話（27）

② 以巴路山——陳明咒詛的話（28）

△ 約書亞在那裡……，以色列衆人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爲以色列民祝福（書八30～35）

二、不滅之證

1. 自由的心證

△ 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面前（26）

△ 祝福與咒詛任憑選擇

△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5）

2. 歷史的見證

△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傳一4）

3. 永恆的存證

△ 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面前發聲歌唱……，這要爲耶和華留名，作爲永遠的證據（賽五十五12～13）

三、結 論

△ 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十一32）

△ 我揀選了忠信的道，將祢的典章擺在我面前（詩一一九30）

第十二章

壹、事奉樣式不可模仿

經文

申命記十二章 1 ~ 4 節

引言

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十二 4）

一、邪淫到處泛濫（十二 2）

1. 高山
2. 小山
3. 青翠樹下

△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你看見沒有，他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行淫（耶三 6）

二、信仰到處泛濫（十二 3）

1. 要拆毀祭壇
2. 要打碎柱像
3. 要焚毀木偶
4. 要砍下神像
5. 要除滅其名

△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神是個靈（約四 23 ~ 24）

三、不可照樣事奉（十二 4，參：代下三十三 2）

1. 築壇
2. 作木偶
3. 拜天上萬像

4. 兒女經火
5. 觀兆
6. 用法術
7. 立交鬼
8. 行巫術

△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爲，衆民的風俗是虛空的，……你們不要怕牠，牠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耶十 1～5）

四、結論

1. 不自選拜神地點
2. 不濫拜、雕刻偶像
3. 不亂用拜神方式

△神的殿和偶像的殿，有什麼相同（林後六 16）

貳、擇地立名爲祂居所（一）

經文

申命記十二章 5～14 節

引言

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爲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申十二 5、13）。

一、到選擇的地點求問（申十二 5、11～13）

- △各支派設立
- △照祂所選擇
- △立祂名居所

1. 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參：申十二 2）
 - ①高山上
 - ②小山上

③青翠樹下

2. 照神指定之地點，不可隨意（申十二 11）

△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得二 22）

二、照吩咐的方式獻祭（申十二 6、11）

1. 獻祭的項目

①燔祭

②平安祭

③十分取一

④舉祭

⑤還願祭

⑥甘心祭

⑦獻頭生的

⑧一切美祭

2. 照吩咐的方式

△照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利七 37～38）

△神吩咐始祖不可隨己意（創二 16～17）

△何弗尼、非尼哈隨意吃祭肉受懲（撒上四 12～17）

△拿答、亞比戶行耶和華沒有吩咐的而死（利十 1～2）

三、在神面前都要歡喜（十二 7、12）

1. 你們和兒女

2. 僕人與婢女

3. 無分無業的利未人

△都可以吃，蒙神賜福（申十二 7）

四、到安息地要如此行（申十二 9～10）

1. 安息之地

①承受為業之地

②太平之地

③ 不被仇敵擾亂之地

④ 安然居住之地

2. 不可這樣行（參：申十二 2 ~ 4）

① 像今日所行的

② 像外族所行的

五、結論（申十二 13 ~ 14）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見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

參、擇地立名為祂居所（二）

經文

申命記十二章 5、11、14、18、21、26 節

引言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申十二 14）

一、求問之地（申十二 5）

△ 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5）

△ 願祢晝夜看顧這殿，就是祢應許立為祢名的居所，求祢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代下六 18 ~ 42）

△ 哈拿在示羅痛哭祈禱耶和華……（撒上一 9 ~ 11）

△ 希西家上耶和華殿，向耶和華禱告……（賽三十七 14 ~ 20）

二、歡樂之地（申十二 12、18）

△ 你們和兒女、僕婢、利未人，都可以吃，在耶和華面前歡樂（18）

△ 當向神的力量歡呼，向雅各的神發聲歡樂，在月朔並月望、過節日期吹角（詩八十一 1 ~ 3）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天天同心合意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徒二44～47）

三、供給之地（申十二12、19）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

△耶和華曉諭亞倫：祂已將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神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勞（民十八8、21、25～32）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林前九9～12）

四、獻祭之地（申十二6、26）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26）

△我要用燔祭進祢的殿，向祢還我的心願……，將公平的香祭獻給祢（詩六十七13～15）

△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8）

五、結 論（申十二13）

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

肆、依神吩咐宰牲吃肉

經文

申命記十二章15～28節

引言

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裡想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吃肉，……所選擇立祂名的地方，

若離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申十二15、20～21）

一、在各城可隨心所欲吃（申十二15～19）

即在自己所住之處（20）

1. 可隨心所欲吃肉（15）
2. 潔淨、不潔淨的人均可吃（15）
3.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

△神賞賜動物作人的食物（創九3）

△你們若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西二20～21）

二、限定吃於所擇之地（申十二17～18、21、28）

祭物只吃於獻祭之場所

1. 可吃之物

- ① 十分之一
- ② 頭生的
- ③ 許願獻的
- ④ 甘心獻的
- ⑤ 手中舉祭

△都不可吃在城裡（17）

2. 食用者

- ① 你——獻祭者
- ② 兒女
- ③ 僕、婢
- ④ 利未人

△在你神面前歡樂（18）

三、不可吃血（申十二16、23～25、27）

1. 平日宰殺牲畜之血不可吃（16、23～25）

2. 神前祭牲之血亦不可吃（27）

① 血是生命（申十二23；創九4）

② 供獻祭用（利一5、11）

③ 神人立約（亞九11）

④ 除罪獻上（來九7）

△ 聖靈和使徒定意不可吃血（徒十五29）

△ 不可吃血，不可流人血（創九4～6）

△ 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三15）

四、結 論（申十二25）

1. 不吃血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2. 你和你子孫就可平安順遂

伍、不可訪問他們的神

經 文

申命記十二章29～32節

引 言

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要照樣行（申十二30）

一、可得他們之地（申十二29）

1. 神將你要去之地的民趕出

2. 將其民從你面前剪除

3. 可得他們的地居住

△ 神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荆棘、網羅（士二2～3）

△ 與世俗為友，則與神為敵（雅四4）

二、不可向神這樣行（申十二 30～31）

1. 隨從他們惡俗（30）

陷入網羅

△隨從別神，陷害自己（耶七 6）

2. 訪問他們的神（30）

學習事奉

△瑪拿西學習事奉外邦可憎之事，惹動神怒氣（代下三十 1～6）

3. 兒女經火（31）

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兒女經火、燒給偶像，為神憎惡（結二十三 36～37）

三、結 論（申十二 32）

必要遵守——指十二章全章之訓

第十三章

壹、雖有應驗不可信從

經文

申命記十三章 1 ~ 5 節

引言

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
你們的神不是（申十三 3）

一、必有假先知和作夢的出現（十三 1）

△牠說，我去，要在他衆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
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代下十八 20 ~ 22）

△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的事，就是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他
們把持權柄，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耶五 30 ~ 31）

△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
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3 ~ 24）

二、神蹟不可都信（十三 3）

你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

1. 法術、邪術照樣可行（出七 8 ~ 12）

2. 神要知道人的信心而試驗人（參：來十一 17）

△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耶和華阿，求祢察看我、試驗
我，熬練我的肺腑心腸（詩二十六 1 ~ 2）

三、要順從耶和華（申十三 4）

1. 敬畏祂

2. 謹守誠命

3. 聽從祂話

4. 事奉祂、專靠祂

△迦勒專心跟從耶和華（書十四 8）

四、惑人者要治死

1. 用言語叛逆

2. 勾引人離開神

△迷惑人的，到追討的時候，必被除滅（耶十 12～15，五十一 17～19）

△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啓十二 9）

五、結 論（十三 5）

△把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不可受迷惑（太二十六 40～41）

貳、除惡爲先義無反顧

經文

申命記十三章 6～11 節

引言

以色列衆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申十三 11）

一、不徇情面（十三 6）

1. 同胞兄弟

2. 你的兒女

3. 懷中之妻

4. 至好朋友

△若有人說預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爲你託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在他說預言的時候，要將他刺透（亞十三 2～3）

二、不可效尤（十三 8）

1. 不可依從
2. 不可聽從
3. 眼不顧惜
4. 不可憐恤
5. 不可遮庇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6～8）

三、結 論（十三 9）

1. 總要殺他
2. 將他治死

參、當滅之物不可粘手

經文

申命記十三章 12～18 節

引言

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申十三 18）

一、詳究罪行（十三 12～14）

1. 要探聽
2. 要查究
3. 細訪問

△約書亞查究二支派半的人築壇之事（書二十二 10～34）

二、盡除罪惡（十三 15～16）

1. 惡民要除
2. 牲畜要殺

3. 財物要毀

4. 城不可建

△當滅之物，要從民中除掉（書七 10～26）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 17～18）

三、神怒轉離（申十三 17～18）

1. 恩待你

2. 憐恤你

3. 人數增

△但祂有憐憫，赦免他們的罪孽，不滅絕他們，而且屢次消祂的怒氣，不發盡祂的忿怒（詩七十八 38）

四、結論（申十三 18）

1. 聽從神的話

2. 遵守神誠命

3. 行神看為正的事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賽三十八 3）

第十四章

壹、不可劃身不可剃光

經文

申命記十四章 1 ~ 2 節

引言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申十四 1 ~ 2）

一、異族之惡習俗

△他們求告按著他們之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王上十八 28）

△他們上巴益，又往底本到高處去哭泣，摩押人因尼波和米底巴哀號，各人頭上光禿，鬍鬚剃淨（賽十五 1 ~ 2）

△迦薩成了光禿，平原中所剩的亞實基倫歸於無有，你用刀劃身要到幾時呢（耶四十七 5）

二、禁止效尤惡俗

△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利十九 27 ~ 28）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7）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愁，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 13）

三、結 論

1. 耶和華從萬民中揀選為己民

2. 歸耶和華神為聖潔之民

△與異族有所分別（林後六16）

貳、潔淨者與非潔淨者

經文

申命記十四章 3 ~ 20 節

引言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申十四 3）

一、潔淨的走獸（申十四 3 ~ 8）

1. 有分蹄——取其行為有分辨

△我禁止我腳走一切的邪路，為要遵守祢的話（詩一一九 101）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羅二 18）

2. 有倒嚼——取其食真道而反芻

△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裡思想並要肅靜（詩四 4）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反復思想（路二 19）

3. 蹄成兩瓣又倒嚼（十四 6）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書一 8）

二、潔淨的水族（申十四 9 ~ 10）

1. 要有翅——取其能游泳向前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二 1）

2. 要有鱗——取其於逆流中向上

△以利亞吃了喝了，仗著所喫所喝的力量，到了何烈山（王上十九 3 ~ 8）

3. 有翅有鱗——取其向前向上

△在這彎曲悖逆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三、潔淨的飛鳥（申十四 11～20）

1. 性情馴良

△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2. 不食穢物

△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不好（彼後二 20～22）

3. 白晝飛翔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四、潔淨的昆蟲（申十四 19；利十一 20～22）

1. 有翅有足——取其有足能行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雅一 22）

2. 在地蹦跳——取其能離地面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二 4）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17）

五、結 論

參、口腹之慾倫常為上

經文

申命記十四章 21 節

引言

自死的你們不可吃，……不可用山羊羔的奶煮山羊羔（申十四

21)

一、不可吃自死牲畜

1. 因爲不潔淨（不衛生）

△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他，必不潔淨到晚上，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利十一 39～40）

2. 因肉中帶血

△不可吃血（申十二 16）

△勒死的牲畜亦要禁戒（徒十五 29）

二、不以母奶烹其崽

1. 飲食不得有殘忍舉止

2. 飲食不可有悖倫常

3. 飲食不該有失愛的原則

三、結 論

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爲聖潔的民（申十四 21）

△殘忍之舉，不得榮耀神（參：林前十 31）

肆、獻上兩種十分之一

經 文

申命記十四章 22～28 節

引 言

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申十四 23）

一、第一種十一奉獻（申十四 22～23）

五穀、新酒、油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23）

1. 吃在耶和華神面前 (23)

2. 學習敬畏耶和華 (23)

3. 在神前吃喝快樂 (26)

△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 (傳八 15)

△從事奉中得享快樂 (傳十 7 、 9)

二、第二種十一奉獻 (申十四 28 ~ 29)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土產的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城中 (28)

1. 積存在城中，不私存 (28)

2. 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寡婦可以吃 (29)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衆人，便將榮耀歸與神 (林後九 6 ~ 13)

三、結 論

△不奉獻十分之一，即是離棄神的殿 (尼十三 10 ~ 11)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申十四 29)

第十五章

壹、每逢七年施行豁免（一）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 1～6 節

引言：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申十五 2）

△是耶和華的豁免年。

一、豁免的方式（申十五 1～2）

1. 七年末一年（1）

2. 宣告豁免年（2）

△行善要預備（林後九 4～5）

3. 要豁免鄰舍（2）

△愛鄰舍如自己（路十 27）

二、豁免的目的（申十五 3～5）

1. 對弟兄鬆手（3）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 17）

2. 富者多行善（5）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九 8）。

3. 選民無貧者（5）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林後八 14）。

三、豁免的對象（申十五 3）

1. 弟兄要豁免

2. 外邦不豁免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箴三 27）。

△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申十五 6）。

四、結 論（申十五 6）

神必賜你祂所應許的福氣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 12）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爲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8）。

貳、每逢七年，施行豁免（二）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 7～11 節

引言：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申十五 9）。

一、不可忍心不幫補（申十五 7）

△總要鬆手（7）

△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十六 19～25）。

二、不可心起惡念（申十五 9）

△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9）。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

三、不可惡眼看窮者（申十五 9）

△以致他求告神（9）

△因為耶和華聽了窮乏人，不藐視被囚的人（詩六十九33）。

四、心裡不可愁煩（申十五10）

△因為耶和華必賜福與你（10）

△哥尼流的善行蒙神記念（徒十1～2）

△憑信心幫補人（參：王上十七13）

五、結 論（申十五11）

△窮人永不絕

△總要鬆開手

△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箴二十二2）。

參、每逢七年施行豁免（三）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12～18節

引言：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申十五15）。

一、讓僕婢自由而去（申十五1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時候，與他們立約說，你們的一個希伯來弟兄若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你們各人就要任他自由出去……（耶三十四14）。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二、讓僕婢滿滿而去（申十五13、18）

1. 多多給羊

2. 多多給糧

3. 多多給酒

4. 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申十五18）

三、讓僕婢甘心留下（申十五16～17）

1. 他愛你的家（6）

2. 你那裡真好（16）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弗六9）

△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僕人（西四1）。

四、結 論（申十五18）

1. 不可為難

2. 主必賜福

肆、總要向弟兄鬆開手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3、7～8

引言：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加二10）。

一、向弟兄鬆手

1. 向患難弟兄鬆手

△朔比、瑪吉、巴西萊帶著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蜂蜜、奶油、綿羊、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喫，他們說；民在曠野，必飢渴困乏了（撒下十七27～29）。

△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17）

2. 向貧乏弟兄鬆手

△在約帕有一女徒，名叫大比大，就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調濟，……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徒九36～42）。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7～18）。

二、達到神眼中

1. 拿八不憐憫人，達到神面前（撒下二十五 36）
2. 哥尼流賙濟窮人，達到神面前（徒十 1 ~ 4）

三、結 論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

伍、頭生牛羊分別爲聖（一）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 13 ~ 23 節

引言：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申十五 19）。

一、分別的原則

1. 公的（1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2. 頭生的（19）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詩一二七 4）。

△……強壯時頭生的（參詩一〇五 36）

3. 無癩腿（21）

4. 無瞎眼（21）

5. 無惡疾（21）

△你們將瞎眼的獻爲祭物，這不是爲惡麼，將癩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爲惡麼……（瑪一 8）。

二、歸給耶和華

1. 不可耕田（19）
2. 不可剪毛（19）

3. 歸耶和華 (19)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沾不潔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結四十四23）。

△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若有人對你們說，爲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可十一2～3）。

三、在你城裡吃

1. 潔淨者可吃 (22)

2. 不潔淨者亦可吃 (22)

△與衆人有益的，都不避諱（徒二十20）

△因爲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15）。

四、結 論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陸、頭生牛羊分別爲聖 (二)

經文：申命記十五章19～23節

引言：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申十五19）。

一、獻頭生的 (申十五19)

1. 最受重視

2. 初熟果子

3. 最優秀的

△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爲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

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二十二12）。

△神也將祂獨生子賜給世人（約三16）。

二、分別為聖（申十五19）

1. 不可耕地——不沾染世俗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2. 不可剪毛——不供世俗用

△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十字架上（加六14）。

3. 不獻殘者——追求完全者

△要作完全人……，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前十三11）。

三、結 論（申十五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

第十六章

壹、在亞筆月守逾越節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 1～8 節

引言：……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申十六 3）

一、守節的地點（申十六 2、5～7）

1. 在立祂名的居所（2）

2. 不可在各城中（5）

3. 只當在立為祂名的居所（6）

4. 當在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喫（7）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徒二 46）

△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纔為好（得二 22）

二、守節的方式（申十六 2～4、7～8）

1. 獻上牛羊——犧牲（2）

△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出十二 3）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

△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2. 不可見酵——聖潔（4）

△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出十二 16）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林前五 7～8）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像外邦人存

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7～19）。

3. 吃困苦餅——記念（申十六3）。

△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申十六3）

△記念在埃及作過奴僕（申十六12）

△從前作罪的奴僕，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結局就是死，但現今從罪裡得了釋放，結局就是永生（羅六17～23）。

4. 肉烤了吃——蒙恩（申十六7）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十二11）。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3）

三、結論：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什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出十二25～28）。

貳、獻甘心祭守七七節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9～12節

引言：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守七七節（申十六10）

一、守節的方式（申十六9～11）

1. 從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9）

2. 獻甘心祭（10）

3. 耶和華神面前歡樂（11）

△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民二

十八 26)

△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 (出二十三 19)

二、守節的意義 (申十六 10 ~ 12)

1. 獻甘心祭感恩

△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面前 (申十六 10)

△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 (代上二十九 14)

2. 與眾人同歡樂

△你、兒女、僕婢、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寡婦，在神面前歡樂 (申十六 11)

△勞碌得來的，與兒女同享 (詩一二八 1 ~ 6)

△當同所愛的妻快活度日 (傳十 9)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 (詩一四六 9)

3. 記念作過奴僕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 (申十六 12)

△祂拯救他們脫離恨他們人的手，從仇敵手中救贖他們 (詩一〇六 10)

三、結 論

△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申十六 12)

參、收藏以後守住棚節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 13 ~ 15 節

引言：你把禾場的穀、酒榨的油，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 (申十六 13、15)

一、守節的方式 (申十六 13)

1. 日期：每年七月十五日起七天 (利二十三 33)

2. 地點：在耶和華選擇的地方，住在棚中 (申十六 15 ; 利二十三 42)

3. 獻祭：火祭、燔祭、素祭、奠祭、供物、許願、甘心祭（利二十三37～38）

二、守節的意義（申十六14～15）

1. 收藏

△感謝主的賞賜（申十六15）

△產業、兒女是神所賞賜（詩一二七1～3）

2. 歡樂

△與城裡人共享（申十六14）

△眷顧利未人、孤兒、寡婦、寄居的人（申二十六12；詩十四14；賽一17，九17；耶七6；亞七10）

△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27）。

3. 住棚

△不忘曠野生活（利二十三42）

△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

三、結 論（申十六15）

△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

肆、朝見真神不可空手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16～17節

引言：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申十六16）。

一、不可空手（申十六16）

1. 以利加拿每年敬拜祭祀耶和華（撒上一3）

△妻子哈拿的祈求，蒙福得子（撒上一17～20）

2. 希西家登基獻祭（代下二十九20～30）

△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代下三十一21）。

3. 馬利亞見主耶穌澆香膏（太二十六6）

△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二十六13）。

二、奉獻禮物（申十六17）

1. 按自己的力量

△主稱讚窮寡婦所獻兩個小錢（可十二41～44）

2. 照所賜的福分

△當納十分之一，當獻供物給神（瑪三8）

3. 是耶和華給與

△他不知道是我給他五穀、新酒、和油，又增加他的金銀……（何二8～13）。

三、結 論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

伍、審判百姓必按公義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18～20節

引言：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申十六18）

一、不可屈枉正直（申十六19）

△拿伯受到屈枉，被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王上二十一1～14）。

△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因選民屈枉窮乏

人，奪去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婦當作擄物，以孤兒當作掠物（賽十 1～4）。

二、不可看人外貌（申十六 19）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七 24）

三、不可接受賄賂（申十六 19）

△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爲義，將義人的義奪去（賽五 23）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摩五 12）

四、追求至公至義（申十六 20）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箴二十五 5）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爲困苦和窮乏的辨屈（箴三十一 9）

五、結 論（申十六 20）

1. 好叫你存活

2. 承受所賜的地

△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王上三 6）。

陸、耶和華神所憎惡的

經文：申命記十六章 21 節～十七章 1 節

引言：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十六 22，十七 1）

一、栽樹木作木偶、立柱像（申十六 21～22）

1. 壇旁不栽樹木（21）

2. 不作爲木偶（21）

3. 不可爲自己立柱像（22）

△他們看見各高山、各茂密樹，就在那裡獻祭，奉上惹我發怒的供物……，你們說，我們要像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結二十 27～30）。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爲，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耶十 2 ~ 3）。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1 ~ 2）

二、獻殘疾、惡病之牛羊（申十七 1）

1. 凡有殘疾的

2. 有什麼病的

△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你們將瞎眼的獻爲祭物，這不爲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爲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瑪一 7 ~ 9）。

△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爲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喫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詩五十七 ~ 13）。

三、結 論

△雕刻的偶像，人將他刻出來，有甚麼益處呢……，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18 ~ 20）。

第十七章

壹、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經文：申命記十七章 2～7 節

引言：……這樣，就把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十七 7）

一、神眼中的惡（申十七 2～3）

1. 拜日頭
2. 拜月亮
3. 拜天象

△日頭、月亮、衆星，是神所造的（創一 16～17）

△不可跪拜，也不可事奉，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出二十四 4～5）

二、細細的探聽（申十七 4～6）

1. 有人告訴你
2. 你也聽見了
3. 二三見證人
4. 準有這惡事

△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十八 15～16）

△察明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築壇的真象（書二 30～34）

三、要將他治死（申十七 6～7）

1. 用石頭打死
 - ① 見證人出手
 - ② 衆人也下手
2. 神也必棄之

△耶和華必追討，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 5）

△猶大王、首領、祭司、先知、居民的骸骨，都從墳墓中取出來，拋散在日頭、月亮和天上衆星之下，就是他們從前所喜愛、所事奉、所隨從、所求問、所敬拜的……（耶一 1 ~ 3）。

四、結 論

△這樣，就把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十七 7）

貳、聽從審斷將惡除掉

經文：申命記十七章 8 ~ 13 節

引言：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申十七 10）。

一、爭訟之事（申十七 8）

1. 或因流血
2. 或因競爭
3. 或因毆打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喫虧呢（林前六 7）。

二、審斷之人（申十七 9、12）

1. 祭司利未人（9）

△他們是侍立在神面前的（申十八 5）

2. 審判官（12）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羅十三 1 ~ 2）。

三、審斷之後（申十七 9 ~ 12）

1. 照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10）
2. 要照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所斷定的去行（11）
3. 他們所教訓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11）

4. 不聽從者，那人就必治死（12）

△無論甚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你只要剛強壯膽（書一18）。

四、結 論（申十七12～13）

1. 將惡除掉（12）

2. 百姓不擅敢行事（13）

參、若說我要立王治理

經文：申命記十七章14～20節

引言：……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申十七14～15）。

一、王者四不（申十七16～17）

1. 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16）

△不可存心為自己造勢（參：撒下十五1～6）

△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詩三十三16）

2. 不可使百姓回埃及添馬（16）

△不再回埃及沾染惡習（參：耶四十二13～17）

3. 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17）

△恐怕他的心偏邪（王上十一1～10）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箴三十一4）

4. 不可為自己積金銀（17）

△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結七19）

二、王者三要（申十七18～19）

1. 要為自己抄錄律法書（18）

△存在他那裡（申十七18）

△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存在心裡（西三16）

120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2. 要平生誦讀律法 (19)

△好學習敬畏耶和華 (申十七 19)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提後三 15)

3. 要謹守遵行這道 (19)

△你的法度奇妙，所以我一心謹守，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詩一一九 129 ~ 130)

三、王者二免 (申十七 20)

1. 免得向弟兄心高氣傲

2. 免得偏左偏右，離了誠命

△烏西雅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 (代下二十六 16)。

四、結 論

△他和他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申十七 20)。

第十八章

壹、利未之業乃耶和華

經文：申命記十八章 1～8 節

引言：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申十八 2）。

一、利未無分無業（申十八 1～2）

1. 祭司、利未，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申十八 1）

2.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申十八 2）

① 要歸耶和華為聖

△ 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利二十一 7）

△ 我從以色列人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畜都分別為聖歸我（民三 11～13）。

② 專心事奉神

△ 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份（民三 3）

△ 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民三 5）

二、產業乃耶和華（申十八 1～2）

1. 他們所喫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申十八 1）

2.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申十八 2）

① 祭司所得之祭物（申十八 3～4）

a 前腿

b 兩腮

c 脾胃

d 初收的五穀

e 新酒

f 油

g 初剪的羊毛

② 利未人所得（申十八 6 ~ 8）

a 由所從之城

b 可到耶和華選擇之地供職

c 得賣產業之分

d 同喫供職之祭物

△ 離棄祭司、利未人即離棄耶和華（尼十三 10 ~ 13）

三、神所選立事奉（申十八 5、7）

1.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申十八 5）。

2. 利未人若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申十八 6 ~ 7）。

① 神所揀選最為尊貴

② 神所揀選最為榮耀

△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四、結 論

耶和華應許，以己為他們的產業（申十八 2）

△ 以耶和華為產業，永無匱乏（詩二十三 1）

△ 以耶和華為產業，最為豐富（代上二十九 12）

貳、憎惡的事不可學行

經文：申命記十八章 9 ~ 14 節

引言：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

你不可學著行（申十八 9）

一、耶和華所憎惡的事（申十八 9 ~ 11）

1. 兒女經火
2. 占卜的
3. 觀兆的
4. 用法術的
5. 行邪術的
6. 用迷術的
7. 交鬼的
8. 行巫術的
9. 過陰的

△瑪拿西使兒女經火，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以致為亞述王帶到巴比倫（代下三十三 5 ~ 11）。

△何細亞使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王下十七 16 ~ 18）。

△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大衛（代上十 13 ~ 14）。

二、不可學著行（申十八 12 ~ 14）

1. 為耶和華所憎（12）
2. 被趕出去（12）
3. 不可這樣行（14）

△耶和華說，……我在那裡憎惡他們，因他們所行的惡，我必從我地上趕出他們去，不再憐愛他們，他們的首領都是悖逆的（何九 15）。

三、結 論：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十八 13）。

參、興起先知你要聽從

經文：申命記十八章 15～19 節

引言：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十八 15）。

一、你們要聽從他（申十八 15）

△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阿，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麼……（王下五 13）。

二、神不向人說話了（申十八 16）

△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囑咐百姓，不可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恐怕他們有許多人死亡（出十九 18～21）。

三、他要傳神的話（申十八 18）

△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對我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一 9）

△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衆先知去，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改正行爲，不隨從事奉別神，就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耶三十五 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二 26～28）。

四、不聽者必討罪（申十八 19）

△耶和華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譏誚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代下三十六 15～16）。

△以色列民因不聽從先知，以致被趕散到各國（但九 4～7）

五、結 論

△不可難爲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代上十六22）。

肆、擅託主名就必治死

經文：申命記十八章20～22節

引言：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申十八20）。

一、假先知的形成

1. 諂媚逢迎

△衆先知都一口同音向亞哈王說吉言（王上二十二13）

2. 貪愛錢財、尊榮

△先知爲銀錢行占卜（彌三11）

△巴蘭先知喜愛尊崇、貪愛錢財（參：民二十二～二十四；猶11）

二、假先知的判別

1. 擅託主名（申十八20）

△耶和華說，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卻託我的名說假預言（耶二十七15）

2. 毫無成就（申十八22）

△惟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耶二十八7～9）

3. 害人至死

△亞哈因信假先知之言出戰而亡（參：王上二十二19～23、33～36）

△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引導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九15～16）

126 申命記—摩西遺訓(上)

三、假先知的處置

1. 勿信勿懼（申十八 22）

△假基督假先知將來要起來，……你們不要信（太二十四 24～26）

2. 就必治死（申十八 20）

△以利亞除掉八百五十個假先知（王上十八 40）

△先知哈拿尼雅耶和華使他死了（耶二十八 12～17）

四、結 論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衆先知，就一無所行（摩三 7）。